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期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一、发行条款	20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募集资金用途	24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25
三、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28
三、股东情况	3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8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50
七、发行人高管简介	6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65
九、发行人在建和新建项目	85
十、发行人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	8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89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9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8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98
二、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情况	100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112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62
五、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65
六、或有事项	176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77
八、持有衍生品、理财产品、大宗商品期货，海外投资	177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8
十、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78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82

一、发行人的历史评级.....	182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83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84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85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87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88
第九章 税务事项.....	189
一、增值税.....	189
二、所得税.....	189
三、印花税.....	189
四、税项抵销.....	189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0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4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202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6
第十四章 相关发行机构.....	210
一、发行人.....	210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2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210
四、审计机构.....	211
五、发行人律师.....	211
六、托管人.....	211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211
八、技术支持机构.....	21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213
一、备查文件.....	213
二、查询地址.....	213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收入、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994.18 万元、433,968.44 万元、372,568.51 万元以及 292,457.67 万元，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6,344.11 万元、62,995.26 万元、43,211.00 万元以及 19,644.86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公司文旅业务收入、影视节目制作发行收入大幅减少，公司计提相应的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损失合计-71,386.46 万元；（2）2020 年发行人将湖南有线进行剥离不再并表，湖南有线成为其企业联营企业，2020 年受有线网络业务业绩亏损加剧，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达-55,580.75 万元，导致 2020 年公司较大亏损。

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有线亏损较大，因 2020 年发行人湖南有线（现已更名为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剥离参与国网整合，2021 年该企业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且因国网整合后中国广电湖南经营好转，2021 年发行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较 2020 年减少 35,193.50 万元；（2）文旅业务、广告业务 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受到较大影响，2021 年得到较好恢复，圣爵菲斯大酒店、韵洪传播等扭亏为盈。同时，2021 年发行人投资业务实现收益较 2020 年有大幅度增长。发行人 2021 年投资净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76,943.01 万元，导致发行人该年利润大幅上升。

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31.41%，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经济增速放缓，二级市场行情低迷等不利因素，对发行人文旅业务、广告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创投业务上市项目退出节奏放缓，导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2、业务结构、经营管理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0 年，发行人将湖南有线剥离，导致发行人近 1/4 的业务收入剥离报表。同时，发行人在 2020-2021 年进行了高层变动/调整，电广传媒未来发展方向或战略处

于调整阶段。目前仍是围绕过去沉淀的广告、创投、文旅等业务方向进行经营，广告业及文旅板块利润能力较弱，对外投资的盈利具有一定不稳定性。

3、新兴媒体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不断发展增速，移动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兴媒体的兴起对于传统的报纸图书、有线电视、传统广告业等带来巨大的冲击。移动终端的飞速发展，拉动了网民数量的急剧增长。其次，网络新媒体的发展使得互联网广告的影响力日益增大，传统广告业的业务和影响力也在逐渐缩减。广告及广告代理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新兴媒体的兴起与竞争对于发行人广告业务板块带来一定的冲击，对于发行人的管理及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情形提示

1、企业年度报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2 年 1-12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72,568.5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4.15%，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小幅下降；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利润 55,169.8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97%，下降幅度较大；2022 年 1-12 月，实现净利润 43,211.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1.41%。下降幅度较大。2022 年 1-12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15,603.5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4.55%，下降幅度较大。

发行人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第一，2022 年二级市场行情低迷影响，企业创投板块的上市项目退出放缓，导致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影响当期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第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及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对发行人文旅业务、广告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降原因主要系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以及 2022 年末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增加，同时营收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从而导致经营性的现金流入减少。具体来看：（1）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424,602.66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50,699.24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72,568.5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1,399.93 万元，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额的 40.74%，发行人主营业务广告运营业务受 2022 年经济增速放缓及疫情政策影响广告投放减少导致广告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59,462.60 万元，同时因受疫情影响国内电影行业低迷加之发行人逐步退出影视节目制作发行板块的运营，影视节目制作发行业务较 2021 年营业收入下降 20,046.68 万元，同时主营业成本减小幅度小于主营业务减少幅度从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2）2022 年发行人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为 8,829.87 万元，去年同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额为 68,912.03 万元，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降。

2、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 12 月 13 日，影视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网控集团持有的电广传媒 16.66%股份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2023 年 12 月 18 日，网控集团与芒果传媒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网控集团将其持有的电广传媒 236,141,98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66%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控集团、芒果传媒均是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存在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大事项）、MQ.8（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如涉及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电广传媒	指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指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规模	指	人民币5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而制作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的一家、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签订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余额按

		一定比例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管理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节假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末
近三年及近一期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
报告期	指	2022年1-12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末
三网融合	指	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通信网的相互渗透、互相兼容、并逐步整合成为全世界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
数字电视	指	指从节目采集、节目制作节目传输直到用户端都以数字方式处理信号的端到端的系统
OTT	指	指OverTheTop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等。意指在网络之上提供服务，强调服务与物理网络的无关性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韵洪	指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湖南有线	指	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	指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湖南	指	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圣爵菲斯	指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韵洪	指	江苏韵洪大道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韵洪	指	北京韵洪万豪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韵洪	指	上海韵洪广告有限公司
韵洪嘉泽	指	广州韵洪嘉泽广告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	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集团	指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

注：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交易，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本期中期票据变现。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收入、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994.18 万元、433,968.44 万元、372,568.51 万元以及 292,457.67 万元，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6,344.11 万元、62,995.26 万元、43,211.00 万元以及 19,644.86 万元，发行人收入和盈利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并表范围变化。2020 年 12 月起，因网络传输服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有线集团）出表，公司不再体现网络传输服务相关业务收入，故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收入同比

降幅大；第二，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公司文旅业务收入、影视节目制作发行收入大幅减少，同时受有线网络业务业绩亏损加剧，导致 2020 年公司较大亏损；第三，2021 年发行人投资业务实现收益较 2020 年有大幅度增长。文旅业务、广告业务 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受到较大影响，2021 年得到较好恢复，圣爵菲斯大酒店、韵洪传播等扭亏为盈；另外，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参与国网整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发行人 2021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第四，由于 2022 年度经济增速放缓，二级市场行情低迷等不利因素，对发行人文旅业务、广告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创投业务上市项目退出节奏放缓，导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2、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及商誉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1,386.46 万元、-15,362.42 万元-10,355.19 万元和 106.34 万元，近几年均发生较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但减值损失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来自于存货、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07,195.26 万元、102,711.27 万元、99,735.85 万元和 101,004.34 万元，其中经营性艺术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占比最高，存货价值随市场情况变化而发生变动且产业发展等情况变化都会给存货价值带来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均为 50,392.28 万元，无变动。2020 年末商誉减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金极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现减值损失；株洲有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系湖南有线集团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有线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丧失控制权，株洲有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相关商誉因控制范围发生变化而减少；同时，天津虹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虹桥）相关商誉系公司收购天津网络股权过程中形成，发行人以天津虹桥持有的天津网络股权参与国网公司股权重组，原相关溢价形成的商誉随公司以天津网络股权参与组建国网公司转入当期损益。

随着三网融合推进，互联网视频、移动电视、OTT 等对有线电视用户存在一定程度的分流，有线公司的有线电视用户数量持续下降。发行人参股多家，近三年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分别为：-55,580.75 万元、-20,387.25 万元和-5,207.24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1,283.37 万元、-9,756.04 万元和-6,106.23 万元，对当年利润影响大。如联营企业仍继续亏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3、刚性负债水平偏高的风险

发行人刚性负债构成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刚性负债分别为 526,400.55 万元、405,707.42 万元、364,402.21 万元和 331,540.1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刚性负债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 倍和 0.93 倍、0.98 倍和 0.88 倍，有息债务相对于总收入处于较高水平。

4、投资业务资金占用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875.7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34,315.4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7,370.02 万元，三者合计 1,104,561.17 万元，占到总资产的 65.63%。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对上市、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是达晨创投基金的投资。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未披露基金所投底层资产明细及盈亏情况，投资业务资金占用较大，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质量应予高度关注。

5、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8,525.37 万元、43,881.86 万元、29,388.57 万元和 18,522.19 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 31,840.52 万元、20,371.35 万元、6,730.56 万元和 10,469.19 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 111,044.62 万元、55,443.22 万元、53,508.22 万元和 34,201.9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4%、29.67%、26.54%和 24.41%，所占比重较高，挤占发行人利润。2021 和 2022 年，因湖南有线不再并表加之对费用管控的增加，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下降。

6、盈利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15,971.55 万元、80,417.42 万元、55,215.51 万元和 30,887.03 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合计分别为 48,915.89 万元、107,432.10 万元、48,865.04 万元和 16,654.15 万元，该类收益大多来自于基金分红所得或账面浮动盈亏，盈利稳定性或持续性欠佳。

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15,647.19 万元、63,548.27 万元、-15,603.55 万元和 15,901.49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2020 年因亏损金额大，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减少。2021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63,548.27 万元，现金流情况大幅改善。2022 年因二级市场行情低迷影响，企业创投板块的上市项目退出放缓，导致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

8、存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7、3.10 和 2.55，当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73,073.14 万元、325,023.85 万元和 257,979.48 万元。存货分别为 107,195.26 万元、102,711.27 万元和 99,735.85 万元。在发行人的存货中，库存商品、开发产品、经营性艺术品占比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造成一定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119,248 万元。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广告资源采购费、场地租赁费、广告发布费用和物业管理费用。关联交易对象主要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交易涉及上下游企业，主要包括与子公司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湖南卫视商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及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广告代理费，与湖南广播电视台之间的网络传输及影视剧播放费用，以及部分租赁、物业管理费等。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高，对集团关联企业的依赖性较高。

10、广告业务对主要渠道供应商依赖性较强的风险

公司广告代理业务主要客户基本为大型广告公司，湖南电视台为公司重要媒体渠道，公司广告代理业务的发展对上下游客户经营情况依赖性较大。公司对媒体渠道付费主要采取预付款的形式，并给予下游客户一定账期，存在一定资金占用。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文化传媒行业、广告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关联性较为明显，如果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挑战。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向好，但存在下行压力，文化传媒、广告等业务板块存在一定的经济周期风险。

2、业务结构、经营管理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0 年，有线网络业务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14.32 亿元。因网络公司参与全国一网整合，有线网络业务不再成为发行人的主业，网络公司收入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发行人收入规模出现下降风险。同时，发行人在 2020-2021 年进行了高层变动/调整，电广传媒未来发展方向或战略处于调整阶段。目前仍是围绕过去沉淀的广告、创投、文旅等业务方向进行经营，广告业及文旅板块利润能力较弱，对外

投资的盈利具有一定不稳定性。

3、广告代理业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为广告代理业务，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广告运营业务上下游集中度均较高，结算方式对发行人资金存在一定占用。同时，广告代理业务属于轻资产业务，容易受到经济萎缩、疫情等负面影响。

4、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目前，除了广告代理业务外，发行人还涉足旅游业、房地产业务、影视制造、基金投资管理、移动游戏等多个板块的投资和经营。其中，2020 年开始停止效益不佳的影视投资业务，房地产板块已无在投项目。整体来看，发行人涉及的行业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存在一定的多元化经营风险。

5、互联网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州韵洪的互联网广告业务占比较高，受互联网国家政策及技术更新换代的影响，将存在互联网新媒体业务出现波动的经营风险。同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互联网游戏，近年来国家对于网络游戏的管控趋严，可能对其互联网游戏业务产生影响。

6、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及国际蔓延，对中国以及世界经济均造成了巨大负面影响。自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文旅业务、广告业务、有线网络业务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业绩出现下降。尽管国内疫情防控成果显著，形势持续向好，但局部疫情压力还会在较长时间持续。尤其 2021 年 7 月以来国内局部疫情对发行人文旅、广告业务会产生阶段性负面影响。2022 年 12 月我国的疫情政策全面放开，新冠感染人数阶段性爆发，随着感染的逐步控制，旅游业有所复苏，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疫情过后的发展机遇。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拥有 30 家子公司，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力度对于发行人整体经营效益和竞争能力的提高至关重要，但发行人子公司众多、层级结构复杂，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无法适应不断扩大的经营规模，将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健康发展。

2、新兴媒体竞争风险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不断发展增速，移动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兴媒体的兴起对于传统的报纸图书、有线电视、传统广告业等带来巨大的冲击。移动终端的飞速发展，拉动了网民数量的急剧增长，使得有线电视传输业务用户群体的增长空间被逐渐压缩。其次，网络新媒体的发展使得互联网广告的影响力日益增大，传统广告业的业务和影响力也在逐渐缩减。广告及广告代理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新兴媒体的兴起与竞争对于发行人广告业务板块带来一定的冲击，对于发行人的管理及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情况，导致无法履行管理职责，将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6,141,980 股，持股比例 16.66%。2023 年 12 月 18 日，网控集团与芒果传媒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网控集团将其持有的电广传媒 236,141,98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6,141,980 股，持股比例 16.66%。若公司其他股东大幅增持发行人股份，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能力将下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5 号文）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广告业和娱乐业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当前，我国对影视节目的制作、引进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对广告的播出、制作及引进影视节目实行专门机构的审查制度。虽然发行人已取得影视节目的经营许可证，但如果对国家审查标准及其变化情况掌握不准、遵守不严，将存在一定监管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发行人年报问询风险

201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监管函，主要内容为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包括对于货币资金、借款、理财产品及相关财务安排；转让圣特罗佩 70% 股权；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合理性；投资收益的合理性及年报披露的完整性的问询。

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关于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主要对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恰当、补充披露联营企业及其他参股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方面提出问询。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对上述问询予以公告回复，如有需要，可通过巨潮网查询阅知。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券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融资余额为 9 亿元, 分别为 3 亿元中期票据 22 湖南电广 MTN001 和 6 亿元 23 湖南电广 MTN001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 】MTN【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RMB2,000,000,000 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即 RMB5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为 365 天, 闰年为 366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RMB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月 日
发行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月 日
起息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缴款日	2024 年 月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 年 月 日
上市流通日	2024 年 月 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本息兑付日	2024 年 月 日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同类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4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 年 月 日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招商银行

资金账号：910051040159917010

户名：招商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584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 年 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注册 20 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本次注册下的首期中期票据拟发行 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

截止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务融资较为简单，主要为银行借款和中期票据，截止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113,220.1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30,020.02 万元、长期借款 98,300.00 万元。本次拟注册 2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度匡算如下：

图表 4-1：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借款机构	起息时间	还款日期	票面利率	贷款方式	融资性质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融资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募集资金用于归还
发行人本部	22 湖南电广 MTN001	2022-3-11	2025-3-11	3.99	信用	中期票据	30,000.00	30,000.00	偿还存量债务	30,000.00	本笔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金额
发行人本部	23 湖南电广 MTN001	2023-4-27	2025-4-27	3.50	信用	中期票据	60,000.00	60,000.00	偿还存量债务	60,000.00	本笔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金额
发行人本部	工商银行	2023-7-19	2025-7-11	3.05%	信用	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经营周转	20,000.00	本笔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金额
发行人本部	中国银行	2023-12-4	2024-12-4	2.70%	信用	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经营周转	25,000.00	本笔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金额
发行人本部	中国银行	2023-9-19	2024-9-19	2.70%	信用	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经营周转	10,000.00	本笔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金额
发行人本部	中国银行	2023-10-30	2024-10-30	2.70%	信用	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经营周转	10,000.00	本笔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金额
发行人本部	南洋银行	2023-10-26	2024-10-26	2.65%	信用	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经营周转	10,000.00	本笔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金额
发行人本部	招商银行	2023-12-15	2024-12-15	2.60%	信用	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经营周转	10,000.00	本笔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金额

											金额
发行人本部	工商银行	2023-9-18	2025-9-12	3.00%	信用	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经营周转	25,000.00	本笔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金额
合计	-	-	-	-	-	-	205,000.00	205,000.00		200,000.00	-

图表 4-2: 本次注册下首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贷款主体	借款机构	起息时间	还款日期	票面利率	担保方式	融资性质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融资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募集资金用于归还
发行人本部	中国银行	2023-12-4	2024-12-4	2.70%	信用	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经营周转	25,000.00	本笔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金额
发行人本部	工商银行	2023-9-18	2025-9-12	3.00%	信用	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经营周转	25,000.00	本笔债务融资工具融资金额
合计			-	-	-	-	55,000.00	55,000.00	-	50,000.00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投资于房地产项目以及金融投资业务，不用于金融、股权投资，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31900012610999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广电支行

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的用途使用，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并履行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具体偿债计划如下：

（一）偿债资金来源

1、公司稳定的货币资金储备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46,336.84 万元、205,836.24 万元、187,810.94 万元和 110,433.89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也将为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提供保证。

2、畅通的多元化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的融资渠道通畅，不仅获得了多家银行的授信，且拓展了公司债、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元化的外部融资渠道。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所获得各家银行的人民币授信总额为 97.50 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为 74.17 亿元。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成功发行了共 21 期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发行金额 114.00 亿元，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3、公司充裕的流动性资产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517,433.3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10,433.89 万元、应收账款 67,700.94 万元、预付款项 59,209.07 万元。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投资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金管理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

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中期票据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发行人注册名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英文名称: Hunan TV & Broadcast Intermediary Co.,Ltd
- (三) 法定代表人: 王艳忠
- (四) 注册资本: 1,417,556,338.00 元人民币
- (五) 实缴资本: 1,417,556,338.00 元人民币
- (六)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9 年 1 月 26 日
- (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06217Q
- (八)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湖南金鹰影视文化城
- (九) 邮政编码: 410003
- (十) 电话: 0731-84252333-8307
- (十一) 传真: 0731-84251888
- (十二) 公司网页: <http://www.tik.com.cn>

(十三)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 游乐园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水族馆、名胜风景区、森林公园、主题公园、游览景区管理; 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日用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 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及运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 会展项目策划;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动漫游戏开发;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现状

1998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1998]83 号文批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享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地位,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8]91 号文件批准,由

其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湖南省金帆经济发展公司、湖南星光实业发展公司、湖南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湖南省金海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对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改组，成立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 亿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321 号和证监发字〔1998〕322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 5,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总股本为 15,8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0,800 万股，流通股股东持有 5,000 万股。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分别为：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持有 10,000 万股，湖南星光实业发展公司持有 300 万股，湖南省金帆经济发展公司持有 200 万股，湖南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200 万股，湖南省金海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持有 100 万股，发起人持有股份总数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8.35%。

1999 年 9 月 15 日，经发行人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以 15,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3 的比例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0,540 万股。

2000 年 11 月，经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5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增发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03 年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3,592 万股。

2004 年 9 月 30 日，根据与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签订的《以股抵债协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75,421,022 元，全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持有的未上市流通的股份，变更后的未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107,098,978 元，已上市流通股份 153,4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260,498,978 元。

2005 年末，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国有法人股支付 2.80 股股份对价，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共支付对价 4,295.2 万股，支付对价后，国有法人股变为限售流通股。

2006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议，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38,648,671 股。

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406,378,405 股。

2009 年 1 月，原非流通股股东湖南省凯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汇丰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偿还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代垫的股份 975,995 股、471,731 股，剩余股份 1,457,605、704,509 股已上市流通。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前三年内，公司没有新增股票及衍生证券的发行。

2010 年，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完成对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后续出资缴付工作，将公司持有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4,448,535 股股份注入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为适应推进湖南省“三网融合”的迫切需要，贯彻落实中央以及湖南省广电产业有关方针政策，推动实施公司有线电视网络业务长期发展战略，加速构建全省有线电视网络“一张网”，公司筹划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方式整合全省地方网络公司。筹划本次重组前，发行人和 64 家局方股东共同持有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线集团”）100%股权，有线集团全资控股 64 家地方网络公司。同时，发行人和 33 家局方股东共同持有 33 家地方网络公司 100%股权。2011 年 4 月，64 家局方股东以其所持的有线集团 30.99%股权和 33 家局方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地方网络公司股权，增资进入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心公司”）、湖南省惠德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湖南省惠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悦公司”）和湖南省惠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润公司”），截至 2011 年 5 月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增资工商登记完成时，电广传媒直接和间接持有有线集团 69.01%股权，另有 33 家地方网络公司为电广传媒和地方广电局成立的合资公司，电广传媒控股或参股。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合并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公司拟向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湖南省惠德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湖南省惠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和湖南省惠润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的股东（发行人自身除外）发行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述四家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作为存续主体，承接上述四家公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上述四家公司将予以注销，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如有）将在未来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此次交易目标资产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被吸并方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全部股权账面价值为 140,148.93 万元，评估值为 150,150.29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四家公司资产价值 9,091.82 万元，扣

除发行人持有的资产价值后参与换股发行的资产价值为 141,058.47 万元。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 年 7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发行/换股价格为人民币 25.60 元/股，经过 201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换股股份价格调整为 11.57 元/股，扣除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后，换股发行数量合计为 121,917,388 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 150,150.29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持有的被吸并方股权价值为 9,091.82 万元，扣除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价值后，参与换股吸收合并的价值为 141,058.47 万元。本次交易前，2011 年 4 月，电广传媒与耒阳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等 39 家局方股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其合计持有的有线集团 12,865.55 万股股份，收购价格合计 24,232.84 万元；2011 年 4 月，电广传媒与祁东县广播电影电视局等 16 家局方股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其持有的地方网络公司部分股权，收购价格合计 5,006.47 万元。标的资产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有线集团股份或地方网络公司股权，与 2011 年 4 月电广传媒收购的资产实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之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上述资产总价值 179,389.60 万元，超过了电广传媒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88,553.20 万元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电广传媒以及相关交易主体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所需的授权及批准并完成重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一）电广传媒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 年 7 月 4 日电广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1 年 12 月 30 日电广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涉及本次重组的系列议案。2012 年 2 月 29 日，电广传媒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涉及本次重组的系列议案。2012 年 5 月 14 日，电广传媒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

（二）97 家局方股东及四家公司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1 年 12 月 30 日，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相关议案，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参与本次

交易。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本次交易方案经 97 家局方股东所在市州县主管国资或财政部门批准。

(三) 主管部门相关批复: 2011 年 12 月 21 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 15 个市(州、县、市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广播电视台及湖南株洲广播电视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重组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1]297 号), 原则同意耒阳市等 16 个市(州、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关于同意本级广播(电影)电视局/广播电视台及湖南株洲广播电视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电广传媒换股吸收合并重组的批复。2011 年 12 月 29 日, 湖南省财政厅作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永州市广播电视局等 81 家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参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重组有关问题的函》(湘财教函[2011]23 号), 原则同意永州市等 81 个市(州、县、区)财政局关于同意本级广播(电影)电视局(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中心)参与电广传媒换股吸收合并重组项目的批复。2012 年 5 月 3 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出具《关于原则同意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股权重组的复函》(中宣办发函[2012]203 号), 原则同意由电广传媒以股权重组方式整合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2012 年 5 月 7 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股权重组的审核意见》([2012]广函 70 号), 原则同意湖南有线电视网络股权重组方案。

(四)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 年 7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2】890 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省惠心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等的批复》, 核准电广传媒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和惠润公司。

上述并购重组程序及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 未对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五) 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 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交付情况

经核查, 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流动资产只有货币资金, 四家公司已将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617.25 万元转入电广传媒账户, 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已经办理完毕交接手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交付情况

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非流动资产为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分别为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33 家市(州)县

(区)有线网络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已全部过户到电广传媒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和股份登记变更手续。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等四家公司已将标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全部移交给电广传媒,双方交接手续已经办妥。目前,惠心公司、惠德公司、惠悦公司、惠润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六) 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电广传媒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于2012年8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2】2-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20日止,电广传媒已收到耒阳市广播电视台等97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121,917,388.00元),出资者均系以股权出资。截至2012年8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15,949,879.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1,015,949,879.00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141,756.00万元。

(七)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2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本次发行的121,917,388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耒阳市广播电视台等97家股东名下。上述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的情况详见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专项核查意见》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情况及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2012年,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7,654,086.00元,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份406,378,40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487,654,086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487,654,086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487,654,086.00股。该次增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20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过上述换股吸收合并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为1,015,949,879.00股。

2013 年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8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包括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以及其他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606,45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97,189,194.21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6,718,918.1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80,470,276.07 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上市登记费等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401,606.4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73,068,669.61 元。其中计入股本 401,606,45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671,462,210.61 元。此次增资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23 号）。至此，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417,556,338.00 股。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湖南广播电视台转来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至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复函》（湘财资函〔2017〕69 号），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和财政部批准，同意将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所持有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3,614.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16.66%）无偿划转到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所持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控集团”），网控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发行人收到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省文资委”）《关于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文资委函〔2019〕22 号），省文资委已同意将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网控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影视集团”）。股权划转完成后，网控集团成为影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影视集团将成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019 年 8 月 26 日，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已划转完毕，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广电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南广电网络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66%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影视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网控集团持有的电广传媒 16.66% 股份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2023 年 12 月 18 日，网控集团与芒果传媒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网控集团将其持有的电广传媒 236,141,98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66%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情况

（一）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图表 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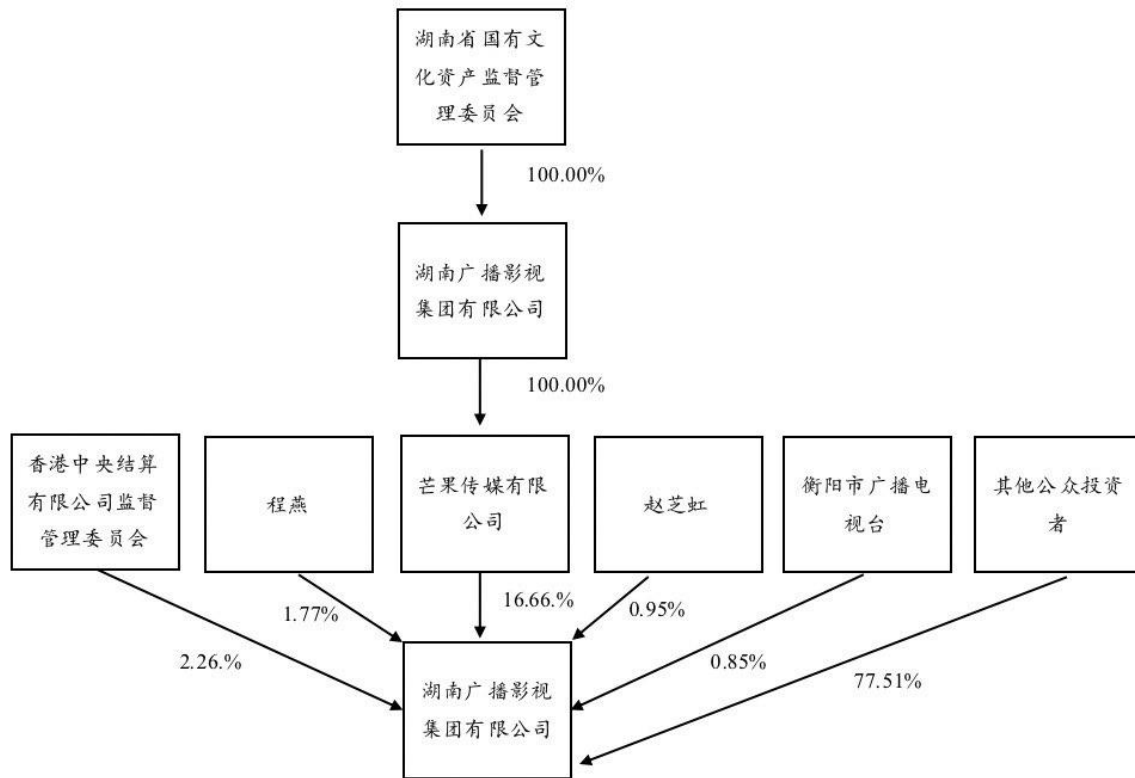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6%	23,614.2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境外法人	2.26%	3,210.24	-	-	-
程燕	境内自然人	1.77%	2,510.59	-	-	-
赵芝虹	境内自然人	0.95%	1,342.17	-	质押	600
衡阳市广播电视台	国有法人	0.85%	1,198.87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臻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981.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 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0.69%	979.99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新兴 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865.14			
李桑	境内自然 人	0.60%	850.8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品质 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826.84			
合计	-	25.66%	36,380.73	-	-	-

发行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图表 5-2 发行人股权结构



（三）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华立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5,000 万元人民币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66% 的股份，主要经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制作、经营；以自有资金开展文化、体育、娱乐、媒体、科技、互联网等行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策划、制作、经营；多媒体技术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平台，发行人的董事、主要高管均由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任命，总理由湖南省文资委任命，部分内部管理人员由芒果传媒有限公

司内部人员任职，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2 年末，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资产规模 3,583,459.73 万元。2022 年度，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421,958.68 万元，净利润 208,591.32 万元。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持有的股份没有对外质押。

（四）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2023 年 12 月 13 日，影视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网控集团持有的电广传媒 16.66%股份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2023 年 12 月 18 日，网控集团与芒果传媒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网控集团将其持有的电广传媒 236,141,98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芒果传媒。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7 日下发通知，因工作需要，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授权委员会履行省属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职责。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文化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为主的综合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承担省级文化企业相关管理工作，履行省级文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承办省级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省级文化企业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并对省以下国有文化企业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均按规定由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策，对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从事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的工作，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并已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和工资薪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第一大股东等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运作，依法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独立运作、规范管理，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酒店旅游	51.00	49.00	设立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注]	长沙市	长沙市	旅游服务	49.00		设立
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房地产	100.00		设立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告代理	67.57		设立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75.00	25.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4.83	40.00	设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55.00	设立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87.60	12.40	设立
北京中艺达晨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90.00		设立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60.83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时代东方(北京)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传媒	70.00		设立
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长沙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98.89	1.11	设立
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文化传媒	100.00		设立
电广传媒影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特拉华州	文化传媒	100.00		设立
深圳市九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及信息技术	91.9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极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及软件服务	7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电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影视策划, 会展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演出经纪, 文艺创作	80.00	19.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与表演,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上海达晨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企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51.00	26.95	设立
深圳市达晨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100.00		设立
海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旅游业务; 餐饮服务; 大型游乐设备制造; 游览景区管理等	100.00		设立
湖南芒果圣爵菲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等	51.00	49.00	设立
海南三亚达晨财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市	三亚市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99.79	设立
海南三亚达晨财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市	三亚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82.65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文化旅游产业	100.00		设立
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65.00	设立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市	三亚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00.00	设立

注：1）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系电广传媒、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泰国际有限公司三方合资设立，电广传媒拥有其 49% 的表决权资本，是其最大股东，且该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部分管理层均由本公司委派并由本公司负责其生产经营和执行本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能够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49 亿元，总负债 0.61 亿元，净资产 3.88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66 亿元，总负债 0.63 亿元，净资产 4.03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 亿元，净利润 0.15 亿元。

2、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相对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00%，经营范围：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食品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乐园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水族馆管理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7 亿元，总负债 0.45 亿元，净资产 4.32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 亿元，净利润 0.1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42 亿元，总负债 0.47 亿元，净资产 4.95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6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

3、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343.97 万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67.57%，经营范围：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演出经纪。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83 亿元，总负债 20.02 亿元，净资产 1.81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2 亿元，净利润 0.07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疫情有所缓解，加之企业调整业务结构，广州韵洪扭亏为盈。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6.70 亿元，总负债 15.18 亿元，净资产 1.52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5 亿元，净利润-0.32 亿元。

4、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29 亿元，总负债 1.21 亿元，净资产 15.08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9 亿元，净利润 2.52 亿元。2022 年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25.22%，因经济增速放缓，当年退出项目数量减少导致投资收益减少进而导致利润下降。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8.15 亿元，总负债 1.19 亿元，净资产 16.96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1.88 亿元。达晨创投为投资公司，其收益体现在投资收益中，未计入营业收入。

5、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4.8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管理咨询，资产受托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0.93 亿元，总负债 0.70 亿元、净资产 0.23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04 亿元，因该公司为投资公司，其收益体现在投资收益中，未计入营业收入。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48 亿元，总负债 1.21 亿元，净资产 0.28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6、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8,668.5714 万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5.00%，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62 亿元，总负债 4.77 亿元，净资产 17.85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1 亿元，同比增幅 64.31%，净利润 4.53 亿元，

同比增幅 17.64%。2022 年因达晨财智管理的基金规模增加，获得基金管理费相应增加，故而收入规模增加。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0.87 亿元，总负债 5.68 亿元，净资产 15.18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9 亿元，净利润 1.99 亿元，利润波动与基金项目退出安排有关。

7、北京中艺达晨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艺达晨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00%，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销售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0.98 亿元，总负债 0.93 亿元，净资产 -0.01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1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近几年，该公司未对自有的艺术品进行出售，故收入规模小，加之有固定的日常运营支出，公司近两年略微亏损。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0.99 亿元，总负债 1.18 亿元，净资产 -0.19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 -0.07 亿元。亏损原因同上。

8、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60.8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0.36 亿元，总负债 0.006 亿元，净资产

0.35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主要原因系该年度均为投资收益，未计入营业收入。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0.37 亿元，总负债 0.01 亿元，净资产 0.36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该公司主营创业投资，目前处于退出期，故基本无收入利润。

9、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642.00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100.00%，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实业投资，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酒类经营；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52 亿元，总负债 1.32 亿元，净资产 3.20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 亿元，净利润 1.31 亿元。该公司紧抓疫情之下“宅经济”契机，精细化运营游戏产品，严控成本费用，在稳定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产业链新业务和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好。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02 亿元，总负债 1.22 亿元，净资产 2.8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6 亿元，净利润 0.91 亿元。

（二）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图表 5-4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

联营及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有线广播电视综合信息网络基础工程		49.00%	权益法核算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广告传媒	21.05%		权益法核算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网络传输服务		16.65%	权益法核算
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	22.23%		权益法核算

联营及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游戏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等			
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建设、商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投资	45.00%		权益法核算
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建房屋的销售。	30.00%		权益法核算
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网络传输服务	45.67%		权益法核算

1、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49.00%，经营范围：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广播电视及信息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住宅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工程设计活动；软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影视节目制作；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汽车租赁（不含驾驶人员及网络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医疗器械、食品、酒、饮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乐器、照相器材、纺织、服装、日用百货、汽车、摩托车、花卉苗木、宠物食品用品、五金、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销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设备、食用农产品、建材（不含木片）、化肥的销售；家用电器修理；委托办理通信业务、通信设备器材及终端设备的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省内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受托办理移动电话卡服务，移动电话业务代理服务，终端销售服务，代收移动话费服务，增值业务类服务，宽带服务，授权办理的其他业务（凭中国移动授权及相关代理协议从事经营）；代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委托的业务（代理范围和有效期限以授权书为准）；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4 亿元，总负债 1.75 亿元，净资产 1.49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84 亿元，归母净利润-0.04 亿元。

2、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16.65%，经营范围：有线电视工程网络传输的设计、安装及经营管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住宿；烟酒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网络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及信息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机顶盒、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的销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顾问、咨询、个人形象设计；一般货物的进出口经营；经济贸易咨询；会展服务；销售日用品、食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医疗用品及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健身器材、建筑材料、化妆品、服装、鞋帽；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93 亿元，总负债 10.22 亿元，净资产 9.71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9 亿元归母净利润-0.90 亿元。

3、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22.2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2 亿元，总负债 0.54 亿元，净资产 3.28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 亿元归母净利润 0.02 亿元。

4、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城市建设、商业、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01 亿元，总负债 3.50 亿元，净资产 6.51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2 亿元，净利润 0.10 亿元。

5、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30.0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日用品销售；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91 亿元，总负债 9.60 亿元，净资产 6.31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13 亿元，净利润 4.88 亿元。

6、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45.67%，经营范围：国家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有线电视的基本业务：电视节目的收转和传送、模拟电视、数字电视、立体电视、高清晰度电视；有线电视的扩展业务：加密电视、付费电视、图文电视、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电视会议、数据广播、音频点播、准视频点播、视频点播等服务；有线电视的增值业务：组建集团专网、国际互联网接入、多媒体传输、数据传输、电子商务、网上游戏、高速线路的出租、带宽出租等可在有线电视网络上开展的业务；其他有线电视业务；湖南省无线数字广播电视网络的经营、整合、研究、开发和推广全省无线网络新业务；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服务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网络终端产品及网络业务配套产品的销售；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数码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照相器具、化妆品、日化百货、食品、饮料、保健品、土特产、农副产品、公园景点门票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施租赁；网络工程安装；机

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境内旅游业务；弱电工程、管道工程承建；物业管理；营业性演出网上直播服务；通信工程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酒类、茶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1.52 亿元，总负债 51.88 亿元，净资产 29.64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2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5.39 亿元，总负债 49.11 亿元，净资产 26.27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8 亿元，净利润-0.21 亿元。

7、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21.0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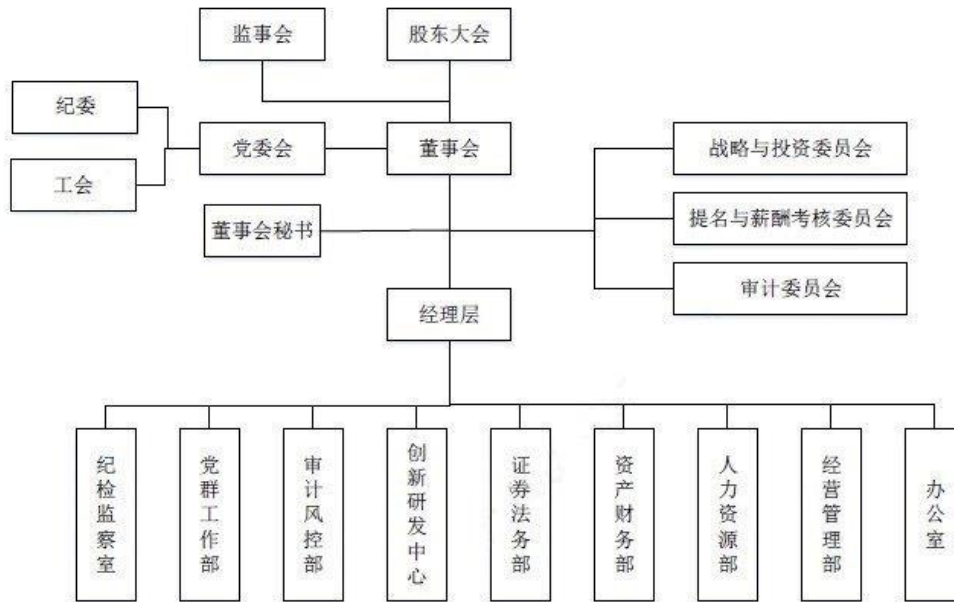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0.39 亿元，总负债 3.68 亿元，净资产 -3.29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图表 5-5 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开展上市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各职能部门均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充分运用网络和媒体宣传手段，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有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实行“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独自规范运作，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

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形成决议均按有关规定程序操作，公司董事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并制订各个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整体运作情况良好，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全体董事都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参加培训。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自主决策，发挥了独立、客观的专家指导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年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会议议程均发表了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守信的原则，对待公司相关利益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指定专门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认真听取各方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现场调研、互动易平台、邮件及电话方式，认真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有利于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专职人员，依法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广大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证券法务部、资产财务部、经营管理部、审计风控部等 9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办公室:

1、政府与公共关系:负责加强与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沟通,保持紧密的工作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2、公文处理及 OA 办公:负责 OA 文件流转承办,各类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阅、催办、立卷和保管工作;3、文秘及机要:根据公司领导的指示和公司决议,负责公司计划、报告、总结、纪要等文件的成文工作;公章证照、机要保密、档案管理;

3、会务与党委会督察督办:承办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经营工作调度会等重大会议的文秘工作,督查督办党委会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

4、政策争取及项目申报:结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为公司争取文化产业扶持优惠政策和申请项目扶持资金;

5、重大活动组织:负责重要会议、重要接待的组织安排,组织或参与组织公司大型活动;

6、综合协调:协调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日常工作,并处理相关问题;

7、后勤保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设备管理、车辆管理等;

8、紧急舆情管控:重大舆情事件的处置。

经营管理部:

1、总经会督察督办:负责总经会经营调度工作的督导落实、资源调配;

2、经营管理事项督导落实: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年度工作目标、规章制度、会议部署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分子公司的经营行为;

3、子公司经管制度建设与流程优化:负责子公司经管制度建设以及流程优化;

4、政策研究与科研管理:负责国家文化产业相关政策研究;负责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

5、行业研究与信息梳理:负责收集行业内最新动态,竞争对手相关信息进行行业舆情分析;

6、企业宣传与信息化建设:负责企业内部信息化建设及维护;负责企业对外宣传,运营官方微博等对外宣传平台;

7、预算规划与绩效考核: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对经营计划和预

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情况分析，监控和分析经营数据偏差，组织经营工作相关分析会议和经营调度工作；负责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体系的建立、运行和完善；建立、完善各分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组织实施年度经营绩效考核；

8、子公司经营报告：根据经营调度、股权管理等相关情况撰写经营管理工作专题分析和建议报告，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

人力资源部：

1、人才规划管理：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人力资源年度计划；

2、人力资源制度建设与指导：负责制订、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各分子公司及总部各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的指导和服务；

3、薪酬福利管理：负责制订、执行总部薪酬福利方案及奖惩制度，审核各分子公司薪酬制度、薪酬总额、高管薪酬标准等；负责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缴纳和管理；

4、绩效与培训管理：管理公司总部员工及各分子公司高管的培训、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员工职称考试与评审；

5、人事管理与外事计生：实施总部人力资源调配工作，包括员工招聘、岗位调整、内部竞聘、职位异动、离职解聘等工作，负责各分子公司高管的招聘、竞聘、调整等工作；负责员工出国手续办理、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

6、人事信息与劳动纪律管理：负责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信息系统，提供各类人力资源统计报表与分析报告，负责员工劳动纪律管理、人事档案管理；

7、企业文化：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资产财务部：

1、预决算编制：根据公司战略和经营规划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规划，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对预算执行偏差进行财务分析，年末进行财务决算；

2、资金管理：对公司的投融资活动进行资金上的统筹规划，制定公司的融资、资金使用方案，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通过资金归集管理有效盘活各业务单位的资金，监控经营风险、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3、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对各业务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税务筹划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实施财务绩效考核、投资绩效考核和成本考核；

4、委派和管理分子公司财务总监：在全公司培养和选拔优秀的财务人员派驻到各分子公司，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绩效考核；

5、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全公司各项资产的使用状况，对重大资产的处置提出处置方案；

6、财务信息化：建立业务财务一体化的信息化系统和财务分析、财务监控体系，及时反映经营风险，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支持；

7、其他工作：对公司总部的各项费用进行报销审核、会计核算、财务统计、税务申报，对各类凭证、报表、合同、文件进行档案管理。

证券法务部：

1、证券市场及资本运作政策研究：负责证券市场分析研究和资本运作、再融资等有关政策研究；

2、“三会”筹备与组织：负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组织筹备“三会”会议；

3、信息披露：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4、监管部门沟通：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信息公司、上市公司协会沟通与联系；

5、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券商研究员、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

6、财经媒体舆情监控与关系维护：负责证券财经媒体沟通；负责资本市场的舆情监控；

7、法务审核与涉诉事项：负责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法律可行性研究、法律咨询、草拟或者审查合同、章程；负责代理公司及分子公司重大经济、民事、行政等诉讼与非诉讼活动。

审计风控部：

1、制度建设：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包括审计政策、程序和方法；

2、工作计划：编制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统一管理经营业务范围内的所有审计事项，协调公司与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计中介机构的关系；

3、审计监督：审查各分子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过程及相关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

法性、效益性；

4、风控测评：测试和评价公司及分子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参与绩效考核；

5、公司风控报告：拟定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报告；

6、重大项目风控：拟定公司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确保建立针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

7、风控信息系统：负责组织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8、监事工作：出任下属公司的监事会相关监事工作。

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1、党的宣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落实公司党委的各项决议、决定；

2、党建党务：负责公司的党建、党务工作（包括党委工作报告、决议、决定等文件的起草，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及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等）；

3、党的教育：负责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工作；

4、工会群团：负责公司工会、群团工作；

5、一般舆情管控：负责一般舆情事件的处置；

6、其他工作：完成党委和公司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

1、组织协调：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监督检查：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实施党内监督；监督检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领导和指导各部门和分子公司的纪检监察工作；

3、查办案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查办违纪违规案件，作出处分决定；

4、受理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对公司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人员的检举、控告，受理申诉和复查案件；办理上级机关批转的信访案件；

5、宣传教育：抓好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推进企业廉洁文化建设；维护党员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支持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同违法乱纪行为和不正之风做斗争；

6、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对各分子公司监事会办事机构的业务指导。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一直致力于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1、公司内部控制构架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和会计管理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运作中的风险，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1）组织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意见》、《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意见》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管理制度。

（2）企业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制度，制定了《计划和预算管理办法》、《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编制实施细则》、《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定期检查办法》、《经营管理活动季度分析报告制度》、《投资业务操作规程》、《股权管理办法》、《中高级管理人员月度工作报告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办法》等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

（3）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分析办法》、《内部结算管理办法》、《公司内部资金调拨操作规程》、《银行存款管理办法》、《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案》、《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模式》、《财务档案管理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资源统一调度、统一会计核算制度，确保财务管理的一致性，从而加强风险管理与控制。通过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工作的参与、指导和督察，确保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4)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员工守则》、《薪酬标准及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办法》、《员工福利管理办法》、《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外派高管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办法（试行）》等制度，规范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环节，为实现科学的绩效考核，有效地激励各级员工，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5) 行政办公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文处理办法》、《会议管理办法》、《接待工作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行政事务通畅运转。

(6)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设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重大突发事件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为此，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监控、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问责处置等方面。首先，在预测监控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信息监控中心负责收集各类事件信息，对检测到的可能引起突发危机的信息进行鉴别、分类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机类型及其危害程度作出预测，并在必要时发出危机警报；其次，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及时向执行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再次，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

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后，在问责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执行“三不放过原则”，即突发事件的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改进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原则。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此外，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和监督。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上市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公司设立了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规范关联交易流程，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维护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同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3)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审批程序。

(4)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5)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以及总经理投资决策权限。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将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审计、财务、法律、人力资源部门对该项目的意见等有关资料，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提出意见，按有关权限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投资项目实施时，项目执行部门及负责人和项目监督部门及负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

(6)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除《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等，上述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工作非常重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七、发行人高管简介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行使监督职能。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下设 9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配合制衡，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有董事 9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到期日	出生年份
王艳忠	董事长	2021-07-02	2024-03-31	1968 年
朱皓峰	董事	2019-12-11	2024-03-31	1971 年
申波	董事	2019-12-11	2024-03-31	1972 年
付维刚	董事	2019-03-14	2024-03-31	1979 年
杨贇	董事	2021-09-22	2024-03-31	1973 年
彭爱辉	董事	2022-05-31	2024-03-31	1972 年
徐莉萍	独立董事	2016-05-12	2024-03-31	1966 年
王林	独立董事	2019-12-11	2024-03-31	1954 年
赵文挺	独立董事	2019-12-11	2024-03-31	1975 年

2、监事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有监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到期日	出生年份
余鑫维	监事会主席	2018-02-12	2024-03-31	1963 年
冯硕	监事	2019-12-11	2024-03-31	1968 年
刘登佐	职工监事	2019-12-11	2024-03-31	1968 年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到期日	出生年份
王艳忠	总经理	2021-07-02	2024-03-31	1968 年
谭北京	董事会秘书	2020-06-03	2024-03-31	1979 年
彭爱辉	副总经理	2022-05-31	2024-03-31	1972 年
付维刚	副总经理	2019-03-14	2024-03-31	1979 年
欧文凯	副总经理	2019-04-25	2024-03-31	1973 年
申波	副总经理	2019-12-11	2024-03-31	1972 年
吴俊	副总经理	2023-5-11	2024-05-11	1983 年

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艳忠：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海南《特区信息报》编辑部主任，湖南经济电视台记者、责任编辑、制片人、新闻部主任、副总编辑；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海底世界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皓峰：男，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长沙新闻频道新闻中心报道部副主任、长沙市广播电视新闻中心摄影部副主任、长沙电视台新闻频道总监助理、政法频道副总监、湖南经济电视台经济节目中心主任、副处级干部、都市节目中心主任、湖南都市频道总监、湖南广播电视台经视频道总监；现任湖南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申波：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南电视台文体频道广告部主任、北京韵洪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广播电视台金鹰卡通频道副总监、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付维刚：男，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财务管理专业)。曾任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高级总监，江西博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杨贇：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1999 年加入湖南广电，历任湖南娱乐频道财务部主任，副总监，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资产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财务部部长，湖南广播电视台财务部主任，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

彭爱辉：女士，1972 年出生，曾任长沙电力学院教师，湖南生活频道、湖南经济电视台记者、湖南经济电视台拓展部副主任、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先后任职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策划总监兼策划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市摩天轮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徐莉萍：女，1966 年出生，中国致公党党员，会计学博士，湖南大学教授，会

计学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湖南大学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产权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林：男，1954 年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大学学历。先后在怀化芷江县小学、芷江县教育局、长沙望城县一中、长沙职业技术学院、长沙学院等学校任教。现任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曾担任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委员会委员、长沙市政协委员、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文挺：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北京疆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普华永道的高科技组从事审计和咨询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光线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易凯明天（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疆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会成员简介

余鑫维：男，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平江县纪委副书记、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驻省卫生厅纪检组监察室副主任、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党委书记、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驻省卫生厅纪检组监察室副组长及主任，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驻省卫生计生委纪检组监察室副组长及主任；现任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冯硕：女，196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编辑。曾任职《中国经营报》驻湘记者站、湖南电视台电视广告产品销售公司、湖南广电中心工程指挥部、湖南省广播电视厅融资办，曾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监、资金管理部总经理，电广传媒影业（美国）有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电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审计风控部总监，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刘登佐：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新

化县大熊山国家森林公园中学教师，湖南警察学院副教授、校报主编，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监；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总部工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王艳忠、付维刚、申波简介详见董事会简介；

谭北京，男，1979 年出生，MBA 硕士。2001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监。谭北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欧文凯，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工作，曾任湖南经济电视台新闻部记者、责编，湖南经济电视台拓展部副主任，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俊，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文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卫视《湖南新闻联播》记者、《湖南新闻联播》责任编辑、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部长、总经办主任、总部党支部书记、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部党支部书记。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徐莉萍	湖南大学	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 产权会计研究中心主任
赵文挺	北京疆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赟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财务部 部部长
朱皓峰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除以上人员外，其他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5、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限售股数 (单位：股)	限售原因
王艳忠	董事、总经理	75,000	高管锁定股
申波	副总经理	21,975	高管锁定股
合计	-	96,975	-

6、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2128 人。其中，技术人员 362 人、财务人员 113 人、生产人员 135 人、销售人员 352 人、行政后勤人员 610 人。员工教育程度：硕士学历（含硕士）以上 246 人、本科学历 607 人、专科学历 587 人、专科以下 688 人。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族馆、名胜风景区、森林公园、主题公园、游览景区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日用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及运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项目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图表 5-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制作代理	190,484.97	65.13	240,533.06	64.56	299,995.66	69.13	345,419.89	58.15
网络传输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585.34	24.00
移动新媒体业务	35,576.62	12.16	45,320.53	12.16	45,877.15	10.57	42,469.49	7.15
旅游业	31,618.99	10.81	30,623.14	8.22	34,006.05	7.84	27,199.35	4.58
投资管理	33,834.03	11.57	51,655.36	13.86	31,438.50	7.24	25,775.37	4.34
艺术品	469.59	0.16	1,936.82	0.52	27.53	0.01	441.97	0.07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457.68	0.16	2,392.66	0.64	22,439.34	5.17	4,100.35	0.69
房地产	15.78	0.01	106.94	0.03	183.78	0.04	1,561.32	0.26
其它	0.00	0.00	0.00	0.00	0.43	0.00	4,441.10	0.75
分部间抵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92,457.67	100.00	372,568.51	100.00	433,968.44	100.00	593,994.18	100.00

图表 5-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制作代理	188,298.93	89.6	228,937.22	88.74	288,607.17	88.80	337,823.31	71.41
网络传输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241.87	23.09
移动新媒体业务	9,209.18	4.38	11,995.42	4.65	14,519.02	4.47	14,940.35	3.16
旅游业	10,572.20	5.03	12,790.80	4.96	8,503.78	2.62	7,821.79	1.65
投资管理	1,591.28	0.76	378.41	0.15	0.00	0.00	0.00	0.00
艺术品	182.16	0.09	1,630.78	0.63	7.54	0.00	162.6	0.03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321.32	0.15	2,169.18	0.84	13,222.41	4.07	2,101.73	0.44
房地产	-16.19	-0.01	77.68	0.03	163.93	0.05	370.58	0.08
营业成本合计	210,158.88	100.00	257,979.49	100.00	325,023.85	100.00	473,073.14	100.00

图表 5-8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制作代理	2,186.04	2.66	11,595.84	10.12	11,388.49	10.45	7,596.57	6.28
网络传输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43.47	27.57
移动新媒体业务	26,367.44	32.04	33,325.11	29.08	31,358.13	28.78	27,529.14	22.77
旅游业	21,046.79	25.57	17,832.34	15.56	25,502.27	23.41	19,377.57	16.02
投资管理	32,242.75	39.18	51,276.95	44.75	31,438.50	28.86	25,775.37	21.32
艺术品	287.43	0.35	306.04	0.27	19.99	0.02	279.37	0.23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136.36	0.17	223.48	0.20	9,216.93	8.46	1,998.63
房地产	31.97	0.04	29.26	0.03	19.85	0.02	1,190.74	0.98
其它	0.00	0.00	0.00	0.00	0.43	0.00	3,830.19	3.17
期间分部抵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	82,298.78	100.00	114,589.02	100.00	108,944.59	100.00	120,921.04	100.00

图表 5-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单位：%

类别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告制作代理	1.15	4.82	3.80	2.20
网络传输服务	0.00	0.00	0.00	23.38
移动新媒体业务	74.11	73.53	68.35	64.82
旅游业	66.56	58.23	74.99	71.24
投资管理收入	95.30	99.27	100.00	100.00
艺术品	61.21	15.80	72.61	63.21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29.79	9.34	41.07	48.74
房地产	202.60	27.36	10.80	76.26
其它	0.00	0.00	100.00	88.24
合计	28.14	30.76	25.10	20.36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网络传输服务、广告策划制作代理、投资业务、旅游及房地产等业务板块，其中 2020 年 12 月网络传输服务运营主体湖南有线不再参与并表，之后发行人无网络传输服务收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994.18 万元、433,968.44 万元、372,568.51 万元和 292,457.6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73,073.14 万元、325,023.85 万元、257,979.49 万元和 210,158.88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20,921.04 万元、108,944.59 万元、114,589.02 万元和 82,298.79 万元。

1、广告策划代理业务

2018 年公司广告制作代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韵洪”）和深圳市亿科思奇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科思奇”）负责运营。2018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亿科思奇全部股份（占亿科思奇股权的 60%），2018 年 7 月 12 日，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家机构以 27,630.00 万元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亿科思奇 60% 股权，亿科思奇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亿科思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出售亿科思奇后，将对现有的广告业务进行布局调整，一方面拓展代理媒介，另一方面扩大增值服务内容，增加收入来源。2019 年及之后发行人广告制作代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广告运营业务渠道主要包括网络视频等新媒体、传统媒体、高铁媒体、创新文娱等。网络视频等新媒体代理业务方面，公司已成为芒果 TV、优酷等的核心广告代理商。传统媒体代理业务以广州、上海、北京为轴心辐射全国，与全国 200 多家电视媒体展开合作；广州韵洪作为广东东莞、佛山、中山电视台及广州地面频道等电视台指定的广告一级代理商，与全国各省级、直辖市电视媒体均有较广泛的业务联系，仍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其中对湖南电视台的传统电视广告代理占其总量的 4 成左右。高铁媒体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安检口、检票口为点位的 LED 视频联播网，资源覆盖京港、京沪、沪昆等骨干线路。2022 年，公司传统媒体代理业务及高铁自营媒体业务收入有所上升，网络视频等新媒体代理业务及创新文娱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1）历史沿革

发行人广告业务以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媒体节目品牌为依托，与宝洁、传立、诺基亚等品牌进行了多次成功合作。媒体渠道方面，公司是东莞、中山及广州地面频道等电视台指定的广告一级代理商，同时与湖南、北京、上海、深圳等各省级电视媒体有较广泛的业务联系，具有明显的媒介资源价值和品牌优势。韵洪传播传统广告业务以广州、上海、北京为轴心辐射全国，与全国 200 多家电视媒体展开合作；新媒体广告方面，韵洪传播已成为芒果 TV、优酷等核心代理商；高铁媒体方面，韵洪传播建立了以安检口、检票口为点位的 LED 视频联播网，资源覆盖京港、京沪、沪昆等骨干线路。

为加强广告业务统一管理，理顺管理机制，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换股方式将公司控股

子公司江苏韵洪大道广告有限公司、广州韵洪控股子公司北京韵洪万豪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韵洪广告有限公司以及广州韵洪嘉泽广告有限公司进行整合，换股重组主要内容如下 1、对广州韵洪增资换股。即：电广传媒以所持有江苏韵洪 51% 的权益对广州韵洪的出资，江苏韵洪自然人股东聂廷再、黄以波以合计持有江苏韵洪 49% 的权益对广州韵洪的出资；自然人赵立军、李萍、黄海以合计持有上海韵洪 10% 的权益对广州韵洪的出资；自然人聂廷再、赫旭以合计持有北京韵洪 35% 的权益对广州韵洪的出资；湖南协力传媒有限公司以持有韵洪嘉泽 35% 的权益对广州韵洪的出资，郭庆余等 8 位自然人股东以合计持有韵洪嘉泽 10% 的权益对广州韵洪的出资。上述股权出资全部换股为持有广州韵洪的股权。2、本次控股子公司换股重组完成后，上海韵洪、韵洪嘉泽、北京韵洪、江苏韵洪均成为广州韵洪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广州韵洪更名为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比例为 63.25%。此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广告业务资源优势进一步凸显。

（2）主要经营模式

①电视媒体代理业务

公司电视媒体代理业务目前主要代理湖南广播电视台、辽宁广播电视台、沈阳广播电视台、东莞广播电视台、中山广播电视台、佛山五区参考频道、粤广传媒等媒体的广告业务。公司电视媒体代理业务可分为确定目标媒体资源并评估其价值、媒体资源采购、广告产品策划、媒体资源销售、广告投放及提供售后服务五大步骤，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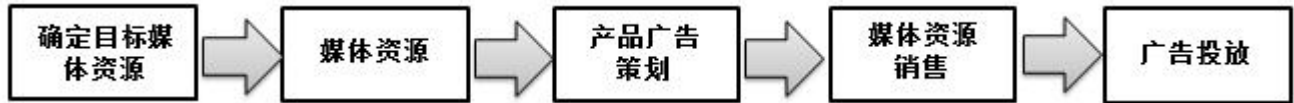
公司电视媒体代理业务主要是集中采购电视媒体资源，经过公司策划，设计出广告产品并向广告主或其代理广告公司销售，以赚取中间差价及增值服务收益的业务。

②户外媒体代理业务

自有开发的高铁户外广告资源平台，拥有中国各大高铁站的高清数字屏、大型吊幅、灯箱、展厅等强势媒体。公司目前现有主要客户有：浩腾媒体、博睿传播、星传媒体、电通安吉斯、广东省广告公司、广汽三菱、广东美的集团、万和集团、

拉芳、立白、蓝月亮、广药等优质客户。

公司户外媒体代理业务流程与电视媒体代理业务流程相近。公司户外媒体代理业务可分为确定目标媒体资源并评估其价值、媒体资源采购、策划、媒体资源销售、广告投放及提供售后服务五大步骤。



公司的户外媒体代理主要是购买一定区位和一定时间的户外媒体资源(如灯箱、LED屏、挂幅等)，经过策划与创意并对外销售，赚取差价及增值服务收益。

(3) 采购情况

① 采购模式

公司的电视媒体代理业务采购内容为电视栏目的广告代理权，公司的电视媒体资源主要是从湖南台、辽宁台、沈阳台、中山台、东莞台、佛山台采购，按年承包。一般情况下，公司通常根据媒介订单，提前 10 天支付下一个月的广告款。对于超播时长，公司与电视台会在广告发布后进行结算并协商付款时间。

公司的户外媒体广告代理业务采购内容为灯箱、刷屏机、挂幅、屏蔽门等户外媒体资源在一定期限内的广告发布权。户外媒体代理业务一般采取协商定价方式，即在媒体供应方提供的刊例价基础上，根据媒体的预期销售状况与媒体供应方协商一定的折扣确定采购价格。公司通常采取提前一月或一季度支付户外媒体采购价款。针对每笔户外媒体广告代理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和相应的金额分期确认营业成本。

② 主要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广告制作代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广州韵洪负责运营。

广州韵洪上游客户主要是媒体，是广东东莞、佛山、中山电视台及广州地面频道等电视台指定的广告一级代理商，同时与全国各省级电视媒体及视频网络媒体如湖南、湖北电视台、爱奇艺、优酷视频等均有较广泛的业务联系，广州韵洪广告业务与湖南电视台具有长期合作关系。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广州韵洪向上游前五名媒体渠道供应商采购额占广告业务年度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61%、69%及 43%，采购集中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广告业务受到一定的

冲击，总体采购金额下降且合作单位增加致使客户集中度下降。

广州韵洪下游客户主要包括 4A 广告公司、国内本土广告公司以及直接广告投放需求客户。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广州韵洪下游前五大客户投放金额占业务总量的比例为 52%、33%和 55%，下游客户集中较为稳定。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上下游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 5-10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广告业务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	A	78,789	27
	2	B	41,287	14
	3	C	30,698	11
	4	D	14,051	5
	5	E	12,613	4
	合计	-	177,438	61
2022 年	1	A	146,437	38
	2	B	82,675	22
	3	C	14,970	4
	4	D	11,834	3
	5	E	7,435	2
	合计	-	263,351	69
2023 年 9 月末	1	A	41,759	22
	2	B	14,696	8
	3	C	9,038	5
	4	D	8,972	5
	5	E	6,132	3

	合计	-	80,597	43
--	----	---	--------	----

图表 5-11 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大下游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发行人广告业务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	1	A	67,182	22
	2	B	26,541	9
	3	C	24,532	8
	4	D	20,563	7
	5	E	19,220	6
	合计	-	158,038	52
2022 年	1	A	35,637	9
	2	B	33,858	9
	3	C	22,132	6
	4	D	20,082	5
	5	E	18,422	5
	合计	-	130,131	33
2023 年 9 月末	1	A	35,623	19
	2	B	26,729	14
	3	C	15,302	8
	4	D	14,623	8
	5	E	11,785	6
	合计	-	104,062	55

2011 年起，公司不再独家代理湖南广播电视台所属各媒体的广告业务。根据广州韵洪逐步减少并退出湖南广播电视台下属媒体的广告业务的规划，公司向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的采购比例会越来越低。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广播电视台控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及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4) 销售情况

①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按照竞标成本价、期间发生的费用以及必要利润评估出一个刊例价，报地方台备案，再根据媒体公布的刊例价的一定折扣销售。对不同栏目，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根据栏目情况和市场情况调整销售价格。

公司为客户发布户外广告媒体的定价则是根据广告位的形式、面积、时间长短和地点等多因素综合确定，根据与不同客户的协议约定在广告发布期前、发布期间和发布期后收取费用。

②主要客户情况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广州韵洪向上游前五名媒体渠道供应商采购额占广告业务年度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61%、69%及 4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5) 结算方式

公司广告业务上游主要是电视台等媒体，一般需要公司在广告播出前按月预付款，或者一次性买断，按季度分期支付；下游是广告客户或代理公司，根据不同的媒体代理条件和客户信用状况，采取播前收款、或播出后 30 天、60 天、90 天等不同账期收款。公司采取银行转账、异地汇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办理收付款，不接受商业汇票和国内信用证。

(6) 会计处理方式

在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关的广告投放于指定平台，且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或产品的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而言，发行人在采购广告代理权时，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并支付账款，在确认销售收入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并增加应收账款。

(7) 业务优势

发行人电视媒体广告目前全国合作媒体 200 多家，与湖南卫视、湖北卫视、东方卫视、东南卫视、云南卫视、河南卫视、山东卫视等有较为稳定的合作。高铁广告媒体业务方面，公司目前拥有京港高速全线、海南东环线、广珠城际、京津城际铁路站点及广州南站、长沙南站、京沪线、沪昆线等的广告资源，资源持有期根据合同签订情况为 3-8 年不等。移动互联网广告方面，公司已与中国联通、长安汽车、京东等客户形成合作。

2、投资管理业务

电广传媒的创业投资业务主要由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及其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运营。

达晨创投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该公司执行董事由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付维刚担任，发行人对达晨投资的经营决策有完全控制力。达晨创投专注于创投业务，建立了集投资体系、融资体系、风控体系、管理体系、服务体系于一体的达晨创投模式，保障了达晨创投的高效运作。

(1)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股权投资，投资方向和目标都是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中小企业。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分为直接投资与基金管理两部分。

①直接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收入主要来自于被投资企业的分红及退出收益。公司直接投资主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体现，并根据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22 年末发行人审计年报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3 亿元，其中权益工具投资—上市部分 0.46 亿元；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部分 11.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 0.40 亿元。因此直接投资存量金额仅包括权益工具投资 11.93 亿元，并非全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余额分别为：12.02 亿元、11.12 亿元和 11.93 亿元，2021 年直接投资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当年减持湘财证券 15,955 万股股票。发行人 2020 年末有直接投资模式下的投资退出，2021 年发行人减持湘财证券 15,955 万股，减持金额 1.998 亿元；2022 年末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股息红利 0.11 亿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收益 0.16 亿元，对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计提公允价

值变动净损失 0.23 亿元。

②基金管理：发起募集基金并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的收益主要来自于两部分：其一是管理费收入，即对所管理基金每年提取管理总额 1-2%的管理费，计入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进行核算；其二是超额收益分成，根据基金协议约定，公司对超额收益部分进行分成，具体分成比例按协议约定执行。超额收益分成计入会计报表的投资收益进行核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规模达 400 亿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管理的基金规模略有增加。

基金管理的资产并不会体现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即基金管理规模的变化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均没有影响。

基金业务涉及会计的处理的情形包括：

1) 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一般为基金规模的 1-2%）在会计报表的营业收入进行核算；根据基金协议约定，公司对超额收益部分进行分成，具体分成比例按协议约定执行。超额收益分成计入会计报表的投资收益进行核算。

2) 发行人和达晨也对发起募集的基金进行投资，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通过“其他权益工具”进行核算，获得的基金分红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会计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基金配投存量的公允价值为 39.66 亿元。

2022 年末发行人基金配投存量的公允价值 39.66 亿元，而权益工具投资科目金额 72.28 亿元，两者间差额部分主要系持有的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0.67 亿元等资产，不属于基金配投。

（2）业务决策流程

发行人为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制订了《创业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决策流程。对于决策权限在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审批范围内的项目，可以由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报备发行人之后自行决策。对于超出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审批权限的，需要根据金额、业务性质的不同，报发行人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或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具体批准层级由业务的金额及性质决定，具体分为：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立项评审及报备、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内部审批、发行人投资管理部材料审查、发行人职能部门审核、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层（或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签发审批文件。

达晨财智已形成了全国布局，分别设立深圳、北京、华东总部，并在长沙、广州、武汉、成都、杭州、苏州等16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2021年，达晨财智实现净利润5.5亿元，创历史最好业绩。达晨财智年度投资金额、基金募集规模、被投资企业IPO和过会企业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年内16家企业IPO挂牌上市，新增IPO预披露企业近40家，尤其是规模68亿元的创鸿基金圆满收官，不仅创下公司单基金规模历史新高，更是2021年度本土创投规模最大的市场化基金。截至2021年末，其累计管理基金规模360亿元，投资企业总数640多家，IPO上市达120家，位列“2021中国创业投资机构榜”第九名（本土创投第二），近十年稳居本土创投机构前三。2021年底，达晨财智中选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第三批子基金管理机构。2022年获清科“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第八名（本土创投第四名）。

（3）业务优势

达晨总部位于深圳，是我国第一批按市场化运作设立的本土创投机构。自成立以来，达晨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聚焦于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和节能环保、医疗健康、大消费和企业服务、文化传媒、军工等领域，发展成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投资能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创投机构之一，并被推选为中国投资协会股权与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中国股权投资基金协会、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深圳市企业家联合会等专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凭借严谨的投资态度、专业的投资理念、持续的创新精神和优良的投资业绩，达晨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创投机构之一。在行业权威评比机构和权威媒体的各项综合评比中，达晨多年来一直名列前茅。2001至2021年，公司连续20年被行业权威评比机构清科集团评为“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50强”，2012年度、2015年度全国排名第一，近10年稳居本土创投前三，并荣获“2012年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2015年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2009年中国最佳退出创业投资机构”、“2012年中国最佳退出创业投资机构”、“2015年中国最佳退出创业投资机构”，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2020年保险资金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评价中，达晨财智获评最优异（A类）机构。2022年获清科“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第八名（本土创投第四名）。

3、艺术品投资

公司自 2006 年起开始筹划并逐步运作艺术品投资业务。北京中艺达晨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艺达晨”）是电广传媒艺术品投资业务的操盘手和管理人。2010 年开始面向社会发行了中国第一支有限合伙制艺术品投资基金，目前旗下管理了雅汇、雅集、雅高以及电广传媒直投等艺术品投资基金，管理基金规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艺术品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13 年以来，中艺达晨实现了部分艺术品退出，平均年化收益率达到 68%，其中部分藏品升值超过 7 倍，如李可染的《万山红遍》以 3,500 万元购入、2.55 亿元退出，傅抱石的《杜甫诗意图》以 1,120 万元购入、8,000 万元退出，年均回报率均超过 100%，获得了很好的投资收益。完成募资 3.47 亿元、投资 3.27 亿元。中艺达晨公司经过十年努力，已成长作为一家涵盖艺术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大型艺术品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基金管理数达到 5 支，总规模突破 20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艺术品包括徐悲鸿的《愚公移山》（2006 年秋购入）、齐白石的《樱桃》（2010 年购入）和《虎》（2010 年春购入）、傅抱石《罢阮图》（2010 年秋购入）、清乾隆御制紫檀雕云龙纹宝座（2010 年秋购入）等作品，收藏价值较高。

为加强对艺术品投资项目的管理，控制投资风险，发行人制订了《艺术品项目投资管理流程》。艺术品投资流程分为：收集信息、查看图录、观看预展、投资决策等程序。在收集信息阶段，由市场研究部门通过各种途径，定期或不定期地全面收集、了解艺术品市场相关信息及动态。在查看图谱阶段，需要根据市场预测，有针对性地查看相关拍品图录，并做出投资判断。在观看预展阶段，对预计投资的作品进行现场查看，预估成交价，由专家顾问团出具投资意见。完成上述流程后，所有相关资料均被递交到投资决策部门，由决策部门做出最后投资决策意见，并制定相关的投资策略。

图表 5-12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艺术品明细

序号	艺术家	作品名	购入时间
1	徐悲鸿	愚公移山	2006 年秋
2	齐白石	樱桃	2010 年秋
3	齐白石	葫芦	2010 年秋
4	清乾隆	御制紫檀雕云龙纹宝座	2010 年秋

序号	艺术家	作品名	购入时间
5	齐白石	虎	2010 年春
6	傅抱石	罢阮图	2010 年秋
7	清乾隆	御制珐琅彩「祥云瑞蝠」 开光式「四季花卉」图纸 槌瓶	2010 年秋
8	林风眠	深山秋居	2011 年春
9	朱德群	1966No.229 油画	2014 年春
10	徐悲鸿	比翼	2014 年春

4、旅游业务

发行人旅游业务主要分为旅游服务业务和酒店经营业务，主要经营主体包括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及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1) 旅游服务业务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和运营世界之窗主题乐园，始建于 1995 年，坐落于金鹰影视文化城内，占地 40 万平方米。

①行业地位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试营业，是全国首批 4A 级旅游景区之一、湖南省最具影响力的文化旅游项目以及湖南省重要的精神文明建设基地。景区将世界奇观、历史遗迹、古今名胜以及世界民居、民俗风情、世界歌舞艺术表演、大型机械游乐汇集于一园，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湖南文化旅游行业的一张名片。

②盈利模式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的盈利模式分为两部分。

1) 企业通过投资和运营游乐园，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吸引游客入园并收取门票收入。长沙世界之窗采用“一票制”，摩天轮、观光塔、悬挂过山车、冲天大摆锤等 50 项免费游乐全年开放。门票单张 200 元，不定期推出定制优惠门票、季卡及年卡等；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门票收入分别为：1.14 亿元、1.3 亿元、1.16 亿元和 1.41 亿元，收入占比 80%左右。

2) 游乐园内自营的餐饮、商品零售收入以及少量商铺租金收入。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园内餐饮及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4 万元、2578 万元、2555 万元和 4031 万元，收入占世界之窗总比例约为 15%。

③ 上下游情况

世界之窗的上游供应商主要系设备公司、建筑安装公司，主要支出为园区内游乐设备的投建、维护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无特定账期。世界之窗的下游客户系游客，除收现部分外，主要通过微信、支付宝、美团等回款。

近两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图表 5-13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旅游服务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旅游服务业务年度采购额比例
2021 年	1	湖南佳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7	16%
	2	广东昌洪商贸有限公司	227	11%
	3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	10%
	4	湖南元泽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204	10%
	5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0	7%
	合计		1,126	53%
2022 年	1	泉州华裕建筑有限公司	151	18%
	2	湖南元泽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77	9%
	3	浙江星途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47	5%
	4	东方尚锐(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	4%
	5	长沙越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1	4%
	合计		342	40%
2023 年 9 月末	1	泉州市东湖动物园有限公司	295	12%
	2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95	12%
	3	广东昌洪商贸有限公司	158	6%

	4	湖南佳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1	5%
	5	泉州华裕建筑有限公司	113	5%
	合计		982	40%

(2) 酒店经营业务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运营五星级酒店圣爵菲斯大酒店，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靠近湖南电视台、世界之窗和长沙海底世界，地理位置得天独厚。酒店占地面积 300 亩，总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绿化率达 72%，拥有 400 间客房。圣爵菲斯大酒店先后获得“最美夜购示范名片”、湖南省宾客最满意酒店奖、全国旅游精神文明先进单位、携程酒店最佳战略合作奖、湖南网红旅游酒店等。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酒店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 亿元、1.65 亿元、1.52 亿元和 1.2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59 亿元、0.21 亿元、0.09 亿元和 0.15 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营业收入下降，但仍能维持略微盈利。此外，2019 年，为整合湖南广电文化旅游资源，统一运营文旅项目，延伸传媒内容及其衍生产业链条，发展公司文旅产业，公司成立了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团队搭建、项目储备等工作，为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①盈利模式

酒店运营，以酒店资源提供住宿、餐饮服务并获得收益。除了游客外，企业承接湖南电视台业务合作、现场节目录制等，与艺人及相关合作单位产生的差旅及相关业务招待费用；2 物业出租。企业将部分物业出租给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等湖南广电集团下属关联企业。

②上下游情况

企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系食材、酒店耗材等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一般按月支付结算。下游客户主要系散客、团客及承租方。

图表 5-14 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酒店经营业务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A	315.04	10.11
2	B	289.71	9.30

3	C	261.35	8.39
4	D	150.16	4.82
5	E	138.99	4.46
合计		1,155.25	37.08
序号	2023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A	280.98	9.04
2	B	220.49	7.09
3	C	217.51	6.99
4	D	141.91	4.56
5	E	125.53	4.04
合计		986.42	31.72

图表 5-15 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酒店经营业务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 年前五大下游客户	金额	占比
1	A	2,254.06	12.34
2	B	1,656.31	9.07
3	C	1,169.48	6.40
4	D	764.78	4.19
5	E	437.24	2.39
合计		6,281.87	34.39
序号	2023 年 1-9 月前五大下游客户	金额	占比
1	A	1232.23	6.97
2	B	560.46	3.17
3	C	456.97	2.58
4	D	430.65	2.44
5	E	421.01	2.38
合计		3101.32	17.53

5、移动新媒体业务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移动新媒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69.49 万元、45,877.15 万元、45,320.53 万元和 35,576.62 万元，占比 7.15%、10.57%、12.16% 和 12.16%。游戏业务方面，运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之润”）。2022 年发行人游戏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主打游戏《劲舞团》、

《机动战士敢达 OL》、《爱情公寓消消消》抓住“宅经济”契机业务增长所致，2021 年及 2022 年久之润毛利率为 68.35%和 73.53%，保持较高水平。

(1) 盈利模式

第一，公司主要通过久之润在其官服运营包括代理和自研的客户端网游进行盈利。用户通过充值久游网游戏点卡，并在游戏内购买道具等实现收益，其间的充值渠道主要包括微信和支付宝两大充值渠道，也包括部分久游点卡的代理和经销商渠道。第二，除了以上主要的官服营收模式外，发行人还有与网易、腾讯、陌陌等下游公司合作，授权其发行发行人自研或代理的手游。发行人主要通过授权腾讯在 Wegame 平台运营端游方式与腾讯进行合作，合作游戏为机动战士敢达 OL，每月进行分成结算；发行人主要通过由网易代理在各大平台发行手游的方式与网易进行合作，合作游戏为劲舞团手游版，每两月进行一次分成操作。发行人给平台分成比例约为 35%至 50%。

(2) 上下游情况

代理的客户端网游上游包括游戏授权方以及 IDC 等一系列游戏运营所必需的资源供应商，比如：HanbitSoft Inc.、凌游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易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自研的客户端网游的开发包括发行人自身的研发人员以及第三方外包研发公司。下游最终用户是各游戏玩家。

(3) 结算方式

合作公司定期与发行人对账确认上月（期）收入后发行人开票与对方结算营业款。

图表 5-16 发行人游戏业务出版许可汇总表

游戏名称	批准日期	版号
猎人	20040526	新出音管〔2004〕241号
劲舞团 Audition	20050301	新出音管〔2005〕353号
红莲之王	20170328	新广出审[2017]2615号/沪新出科数[2016]1467号
猛将 online	20051116	沪新出音〔2005〕169号
超级舞者	20060126	沪新出音〔2006〕32号
	20090513	沪新出音〔2009〕100号
劲舞团 II	20070730	沪新出音〔2007〕157号
	20090630	沪新出音〔2009〕144号/科技与数字[2009]148号

流星蝴蝶剑 OL	20100427	沪新出科数[2010]146 号
	20110124	沪新出科数[2010]145 号/科技与数字 [2011]034 号
玄天之剑 Online	20120210	沪新出科数[2012]34 号/科技与数字 [2012]010 号
三国志战歌	20161122	新广出审[2016]3716 号/沪新出科数 [2016]782 号
爱情公寓 II	20171025	新广出审[2017]8967 号/沪新出科数 [2017]1066 号
斗神	20120229	科技与数字[2012]082 号
剑啸九州	20120517	科技与数字[2012]457 号/京新出音 [2012]348 号
爱情公寓消消消	20190226	国新出审[2019]667 号/沪新出科数 [2018]306 号
拂晓	20200821	国新出审[2020]1879 号/沪新出科数 [2020]335 号
音乐少女	20200901	国新出审[2020]1971 号/沪新出科数 [2019]2115 号

6、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最小的业务板块，在公司的发展规划中，将逐渐退出该项业务。近年来公司房地产业务规模迅速减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圣爵菲斯”房地产项目销售已基本完成，当前仅有部分住宅、商铺、车库待销售，此外公司无其他在开发商业房地产项目。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项目开发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已完工项目、在建工程均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2019 年，发行人完成了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的成立、团队搭建、项目储备等工作，意在整合湖南广电文化旅游资源，统一运营文旅项目，延伸传媒内容及其衍生产业链条，发展公司文旅产业，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收入 1,561.32 万元、183.78 万元、106.94 万元和 15.78 万元，毛利率为 76.26%、10.80%、27.36%和 202.60%。公司房地产业务目前

无新增投资计划，未来将逐渐退出该板块业务。

7、网络传输服务

该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原子公司湖南有线承担，2020 年 11 月，湖南有线股权发生变更，从 12 月份开始不再参与并表，故发行人自此之后不再有网络传输服务收入。

网络传输服务主要是面向全省有线电视用户提供数字电视、互动点播、宽带接入、家庭娱乐等综合信息服务。2019-2021 年网络传输服务收入分别为：17.84 亿元、14.26 亿元和 0 亿元，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以湖南有线等股权出资设立广电股份，发行人对湖南有线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9%，2020 年 12 月起湖南有线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广电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343.86 亿元，将以 5G 网络建设为契机，整合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资源，实现“全国一网”。按照广电股份统一部署安排，2021 年 4 月，湖南有线于更名为中国广电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8、影视剧节目业务

2020 年开始，发行人对非优势产业进行了收缩，停止了效益不佳的影业投资，电视剧投资等业务，已注销电广传媒影业（北京）有线公司和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线公司。

2020 年以前，公司影视节目制作业务由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北京）有线公司等子公司负责。曾拍摄了《绝对权力》、《雍正王朝》、《青瓷》、《全民目击》等 1,300 多集（部）有影响力的影视作品，还曾与美国狮门影业结盟。2016 年，合作影片《爱乐之城》获得百余项国际电影大奖并一举拿下第 89 届奥斯卡最佳导演、最佳女主角、最佳摄影、最佳艺术指导、最佳原创配乐、最佳原创歌曲等六项大奖。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影视节目制作发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4,100.35 万元、22,439.34 万元、2,392.66 万元和 457.6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69%、5.17%、0.64%和 0.16%。因发行人调整战略，停止对效益不佳的影视剧投资，故该板块收入逐年下滑。

九、发行人在建和新建项目

（一）发行人在建和新建项目投资情况

1、发行人在建项目投资情况

图表 5-17 2021-2020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世界之窗娱乐设施	9,852.83	9,327.95	9,139.38
房屋及建筑物	14.11	7.60	57.24
芒果乐园	0.00	0.00	210.00
南岳酒店修缮项目	2,592.23	1,401.97	0.00
其他	1,276.29	341.54	0.00
合计	13,735.46	11,079.06	9,406.61

图表 5-18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累计投资金额	尚需投资	外部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已确认收入金额	合法合规性情况
1	世界之窗娱乐设施-弹射过山车	11700	9071	2629	80%	自有资金	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南岳酒店修缮项目	4088	2769	1319	100%	自有资金	28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合计		15788	11840	3948	-	-	287	-

①世界之窗娱乐设施-弹射过山车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时间：2019 年-2024 年

计划总投资：11,700 万元

项目介绍：该项目位于世界之窗入口主轴线的制高点，与入口广场、文明湖、教堂建筑构成了景观主轴线。总用地面积 1.28 万平米，建筑占地面积 1,411 平米，总投资金额 11,7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已全部到位。为景区开园以来单体投资最高的游乐型项目。

此项目瞄准追逐时尚、新潮刺激的年轻人，轨道长度近千米，提升高度 40 米，时速超百公里，急速、俯冲、惊险、刺激的运转方式将一次又一次的冲破游客极限，带来超乎想象的体验，全力塑造乐园的新名片。项目配套建筑将结合过山车主题元素，整体包装采用工业风格，打造情景式用餐体验，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湖南地区首台弹射过山车，将大幅提档景区乃至中南地区游乐档次，刷新本土游乐新高度。

建设进展：一是设备安装，总体安装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设备编程及调试；

二是配套建设,设备站台装修、园建工程基本完成。截止 2023 年 9 月累计投资 9,071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77%。

②南岳酒店修缮项目

南岳芒果晨曦客栈前身为南岳高山招待所,地处五岳独秀的南岳核心景区,距南岳祝融峰仅 500 米之遥,该酒店始建于 1984 年,隶属湖南广播影视集团,设有客房、会议室、露天观日台、多功能餐厅、停车场、WIFI 上网等多种服务项目,是夏日避暑、休闲度假、商务住宿、举办会议的上佳场所。由于酒店建成年代较久,房间布局、设备设施、配套服务均已不能满足当代消费者的需求,与周边环境和 5A 级景区极不匹配。

2022 年,在集团公司(台)的协调下,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芒果文旅)与湖南衡山电视调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信息公司)开展承包经营合作,合作期 14 年。

芒果文旅对酒店进行全面提质升级改造,产品定位为高端休闲度假,充分利用南岳的山水环境、文化底蕴,在设计上灵活运用整体空间动静结合,体现绿色和舒适,营造出“以人为本、内外呼应、优雅舒适”的居住空间,将酒店打造成为适宜微度假和慢生活的高端休闲民宿酒店,为游客提供多元的度假住宿选择。客群瞄准追求微度假、慢生活方式的高净值人群。客人来源于湖南本地及周边省份,港、澳、台,以及北上广深等高端人群。出行目的以假期度假和周末休闲游为主。出行人群以情侣、闺蜜、夫妻、朋友、家庭、个人为主。服务实行贴心的管家式服务。

该项目提质改造总控预算成本 4088 万,改造后的房间数为 41 间客房,有书斋、茶室、KTV、特色餐饮、泡池等配套设施设备。截止到 2023 年 9 月份,该项目实际投资并已签订合同金额 3851 万,账面实际已支付款项 2769 万元,剩余应支付款项 1082 万元,工程整体完成进度 100%。因项目工程结算还未完成,具体的投资额将以项目工程结算为准。

该客栈于 2023 年 7 月正式投入运营,客房标间挂牌价为 2088 元/间.天,在携程网、微信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均可预定。目前,市场反响不错,在毕业季和暑期活动的时间点上多次出现了满房的情况。截止到 2023 年 9 月份,客栈累计收入共计 287 万元,净利润 9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拟建项目投资计划

发行人暂无新建项目投资计划。

十、发行人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

2022 年，是贯彻落实电广传媒“文旅+投资”战略的关键一年，电广传媒以“愚公移山，韧性生长”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推动形成“文旅+投资”双核驱动、“广告+游戏+艺术品”等多点支撑的新格局，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新文旅、大资管”为主攻方向，坚定实施“文旅+投资”战略，推动将电广传媒发展成为湖南广电支柱产业“第三极”。

（一）基本思路

明确战略重点，聚焦“文旅+投资”，形成公司重点发展板块。充分发挥湖南广电内容、人才、平台、产业等优势，整合湖南广电文旅相关资源，对标迪士尼、环球影城等世界知名企业，把湖南广电的优势 IP 资源与公司文旅发展深度融合，打造独具特色的文旅产品，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抢占稀缺旅游资源，实现超常规发展，使其成为电广传媒未来的一个重要支柱业务和增长极。

（二）主要措施

1、加快文旅项目落地，打造业务增长极

发行人文旅业务本身具备较好的基础和运营经验，在此基础上依托湖南广电内容品牌优势，打造具有鲜明湖南广电特色的文旅产品。一是整合湖南广电现有文旅资源，与公司已有的世界之窗、圣爵菲斯酒店等形成可协调发展的产品系列，打造集“主题公园、节目观光、特色演艺、粉丝酒店”为一体的、具有鲜明湖南广电特色的马栏山旅游目的地；二是基于湖南广电自身基因，对标迪士尼、环球影城，选择湖南广电的优势 IP 进行价值挖掘和重塑，创新研发独具特色的核心爆款文旅产品；三是依托湖南广电品牌影响力，着眼于产品结构和轻资产运营，通过并购、托管、合作等多种方式抢占稀缺旅游资源，迅速搭建文旅产业基本架构，使文旅业务成为电广传媒下一步发展的增长极。

发行人将加快特色文旅产品落地，加快芒果乐园、芒果冒险乐园等芒果系新产品落地，打造针对年轻人及年轻人家庭，开发独具湖南广电特色、极具市场吸引力、可复制的都市休闲文旅产品；抓住国家发展乡村振兴的契机，推动文旅与乡村振兴的结合，发展芒果田园产品。加强文旅与科技结合的研究，探索元宇宙在公司文旅科技产品中的落地应用。

2、持续做优“达晨”品牌，强化行业领先地位

按照“坚定推动产业链延伸，将公司投资业务向打造大资管平台升维升级的思

路”，继续支持达晨做优做强，积极推动达晨创投申请资产管理等资管平台。支持旗下达晨财智的市场化发展，积极拓展大 PE、并购、定增业务，打造投资业务新的增长点。尽管 2022 年二级市场表现较为低迷，达晨财智放缓了上市项目退出节奏，导致投资收益同比下降，但仍在项目 IPO、基金募集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2022 年，达晨财智新增 23 个 IPO 项目申报、16 个项目 IPO 过会；基金规模稳步增长，达晨创鸿基金规模提升至约 70 亿，较原计划超募 2 亿，并成功引入长城人寿、英大人寿、光大永明等保险机构；80 亿元达晨创程综合基金募投工作稳步推进，全年累计签约认缴金额 29.72 亿元、25 亿元达晨中小企业科技基金及 3 亿元达晨晨欣 1 号定增基金已完成募集。特别是达晨中小企业科技基金，获得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主导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石投资，募集规模由原计划的 20 亿元提升至 25 亿元。2022 年，达晨募资方面又辟新渠道，将募资重点聚焦至与国资背景基金和大型国企的合作模式，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的合作取得重大进展，签约江西国控 5 亿元投资创程基金，同时与江西国控发起设立 30 亿规模产业基金。未来几年，达晨财智将全面复制铺开此类合作模式，募资能力有望极大提升。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广告策划制作代理、投资业务、旅游及房地产等业务板块，主要集中于文化传媒行业、广告策划制作代理行业、创业投资行业、旅游及房地产行业领域。

（一）我国文化与传媒行业发展现状

传媒行业可以细分为影视及院线、游戏、互联网视频、广播、出版发行等子行业。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技术迭代升级的背景下，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融合发展，文化娱乐行业持续呈现多元化、差异化的发展趋势，其中，影视和游戏是泛娱乐产业中比较常见的两种细分产业。

2023 年三季度传媒板块 147 家上市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1372.42 亿元，同比增加 6.13%；营收增速相比 2022 年 3 季度提升 9.23%，相比 2023 年二季度收窄 5.37%，三季度单季度营业收入规模已达历年来同期最高；三季度单季度营业收入规模已达到历年来同期最高；三季度单季归母净利润 107.92 亿元，同比增长 54.80%，增速相比 2023 年二季度提升 35.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95.70 亿元，同比增长 41.40%，增速相比 2023 年二季度提升 11.06%。

2023 年前三季度传媒板块营业收入 3999.36 亿元，同比增加 5.89%，归母净利润 349.72 亿元，同比增加 8.7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56.30 亿元，同比增加 7.46%。

在传媒内容精品化和居民文化消费升级成为行业不可逆的发展大趋势下，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的复苏或将带动市场信心提振以及行情修复。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在过去较长的时间里带来了市场表现的不振，但是随着监管政策措施的出台和落地，长期来看监管的导向将促进行业向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

同时，为进一步支持我国文化传媒产业的发展，改进和提升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推动力度，支持文化传媒产业繁荣发展，近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主要有：《国务院关于印发〈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务院〔2009〕30号）、中宣部、人民银行等九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党的十六大以来文化体制改革及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下发的《商务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0〕28号）等。2011年10月，中共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20年8月7日，国家电影局，中国科协印发《关于促进科幻电影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提出将科幻电影打造成为电影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新动能，把创作优秀电影作为中心环节，推动我国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迈进、2020年11月18日，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在北京正式成立，基金由中宣部和财政部共同发起设立，目标规模500亿元，首期已募集资金317亿元，基金主要投向新闻信息服务、媒体融合发展、数字化文化新业态等文化产业核心领域。可以预见，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文化及传媒产业政策的基本取向将以大力扶持为主，文化产业将进入一个纵深发展时期。

1、我国广告行业发展现状

（1）发展现状

我国广告行业经历近三十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正在成长为知识密集、人才密集、技术密集的高新技术产业。但我国广告行业进入门槛低，参与广告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电视广告行业与我国整个广告行业的情况类似，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大部分的中小电视广告公司服务单一，大型的综合型广告公司较少。

2023 年三季度广告营销板块营业收入为 516.90 亿元，同比增加 6.44%，归母净利润 19.82 亿元，同比增加 321.91%，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93%，同比增加 2.35%。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469.60 亿元，同比增加 7.49%，归母净利润 79.44 亿元，同比增加 79.9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49.53 亿元，同比增加 22.22%。2023 年三季度利润端的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部分广告营销公司在 2022 年三季度出现业绩大幅下滑，利润基数较低所致。

2023 年三季度广告营销板块毛利率 12.84%，同比下滑 0.37%，归母净利率 3.83%，同比提升 2.87%。前三季度广告营销板块毛利率 13.00%，同比下滑 0.69%，归母净利率 5.41%，同比提升 2.18%。

（2）行业前景

随着国内经济环境的修复，广告投放需求逐渐回升，根据 CTR 数据显示 2023 年前三季度国内广告市场投放花费同比上涨 5.5%，9 月广告市场投放花费同比和环比分别增长 6.5% 和 4.6%。预计随着线下客流以及消费需求端的逐渐回暖，广告投放需求也将逐渐回归，带动广告营销板块业绩回升。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对传统广告行业的赋能，目前的广告行业已经与互联网信息技术进行了深入的融合。在广告内容上，AI 技术和特殊的演算方法对广告的创意规划和内容创造都有很深的影响；在展示和传播方式上，智能广告采用以用户为中心的差异化传播方式，实现了不同用户个性化显示。在广告模式创新上，搜索引擎广告、基于位置广告以及与用户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流”广告等新型广告方式不断推新。精准传播、互动营销等以数字媒体和无线终端技术为基础的新兴传播形式，正逐步地变成今后广告产业的主要增长点。

在外部政府监管和内部媒体自驱的双重努力下，网络媒体内容生态变得更加规范化、成熟化、健康化。而网络媒体内容生态的规范化也将带来更加稳定的网络媒体营销环境，成为网络广告增长的推动力之一。网络媒体内容生态的建设，一方面，减少了媒体自身的内容风险，增加媒体品牌的影响力和信赖度，另一方面也使得广告主在网络广告投放活动中，更加安心和稳定。在此背景下，未来以内容营销为代表的广告内容生态愈加规范化，网络营销环境愈加稳定。

（3）行业政策

2015 年新修订的《广告法》首次将互联网广告纳入监管体系，大量篇幅专门规定了互联网广告的行为规范及法律责任。此外，早前发布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网络安全法(草案)》、《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等法律，也从不同角度规定了互联网广告的合规问题及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2011 年，湖南省下发了《关于促进湖南省广告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将着力提升湖南省广告业发展的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力争全省广告经营额每年增长 15% 以上，使广告业成为湖南经济的增长点。《意见》指出，要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积极培育大型广告企业集团，并且要大力发展新兴广告媒体，大幅提升广告创意制作水平，促进广告产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同时要完善广告监管体制机制，提高监管水平，促进广告市场规范有序，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经营规范、竞争力强，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广告产业体系。力争全省广告经营额年均增长 15% 以上，使广告产业成为湖南经济新的增长点。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广告市场的竞争格局主要体现为国际 4A 公司占据强势地位、竞争主体多元化、市场集中度较高等特征，行业内部又体现出细分的竞争格局。

1) 国际 4A 公司日益强势：我国按照 WTO 有关规定，从 2005 年底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广告公司，截至目前，几乎所有国际 4A 公司都已进入中国；这些外资广告公司带来了强大的资金、先进的企业管理制度和成熟完备的文化理念，抢占了我国广告市场的主导权。由于中国市场庞大，国际 4A 公司在中国的发展很快，从基础上已经占据了我国广告业营业额的较大份额；国际著名品牌在其全球战略的影响下，大多选择与国际 4A 公司合作，占据媒体投放绝大比重份额。品牌优势推动国际 4A 公司在华发展日益强大。

2) 市场参与者较多，但市场较为集中：目前，国内的广告公司在经营业态上已经出现了比较明显的分化。虽然参与者众多，但行业集中度较高，一些拥有资本和规模优势的公司不断收购兼并其他广告公司或拓展分支机构，规模不断扩张。

（二）我国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现状

1、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发展迅速

在过去的 10 年里，以 TMT 为主的中国新经济创业经历了一个黄金十年，在政策的大力鼓励与扶持、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机遇、风险投资热钱涌动，多方面的利好下中国新经济创业风生水起，2020 年现存 260 多家独角兽、数千家 IPO 企业，是在全球实现弯道超车的中国互联网应用与发展。从 2011 到 2020 年底，中国共出现新经济公司 13 万家。从 2011 到 2015，新经济创业逐年增长，在 2013 政府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下，中国新经济创业公司数量快速增长，并于 2015 年达到顶峰。

2015 年中国新增新经济公司 25919 家。医疗、芯片、高端制造、在线教育等热门赛道的头部公司拿走了资本市场绝大多数钱，从刚成立的大手笔天使、一直到二级市场的高 PE 倍数，成就了很多公司的高光时刻；另一边却是疫情下受影响公司的生存挣扎，降薪裁员、业务暴雷、失信被执行等伴随着他们。

近年来，中国创投基金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马太效应愈发明显，头部企业聚集更多优质资源，发展更具优势。基金管理人之间呈现两极分化态势，实力雄厚的创投基金可为企业提供更多的投后增值服务，仅提供资本支持的创投基金竞争力低。然而，行业内同质化竞争现象仍然十分明显。中国创投基金市场规模 2014 年 1,054.8 亿元，2018 年增长至 8,900.0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70.4%。随着 IPO 常态化、并购在深化企业改革、提高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产业整合升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作用明显，中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为创投基金提供了更多多元化的退出方式。同时，科创板的开板进一步丰富了创投基金行业的资本退出渠道，科创板由于门槛较低、审批较松，目前已经受到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预计未来也将成为创投基金资本退出的重要方式。

2、政策支持力度继续加大，有利于行业发展

2013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市场体系建设、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投资者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及监管协作等六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功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二是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三是简化行政许可程序。四是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五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六是加强协调配合，为挂牌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决定》的出台，标志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正式推广至全国。挂牌企业范围由北京中关村、天津滨海、上海张江、武汉东湖等四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展至全国。新三板挂牌企业扩容，在很大程度上拓展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使中小微企业成为最大的受益者。新三板作为一种多层次

资本市场建设的手段，辅以高效便捷的审核制度和转板机制，在未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中，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对于券商来说，新三板扩容有助于实现其业务增量。对于投资者来说，未来退出渠道将更加广阔。《决定》中明确提出，将建立与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为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2017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继续促进创业投资行业的发展。

2021 年 9 月 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证监会表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是资本市场更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内在需要，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证监会将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提升服务中小企业的功能，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主要思路是，严格遵循《证券法》，按照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

继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注册制试点之后，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这一重大改革将成为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至关重要的关键一环，必将对中国资本市场产生深远影响，不仅为资本市场服务高质量发展打开更广阔的空间，同时畅通了创投行业募、投、管、退的循环能力，优化了创投行业生态，为中国创投行业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发展机遇和环境，中国创投行业的黄金十年已经开启。

未来的创投行业在投资的方向上面临市场的前景是越来越广阔，未来中国将实现大健康、大环保、新的科技领域、大消费、大服务等诸多方面，这些领域将会产生更多的投资机会，而在这种投资机会的激励之下也会有更多的创业者投身在创业的领域里面，将给创投机构提供更多的投资机会。

（三）我国旅游、房地产行业发展现状

1、旅游行业

近十年以来，我国旅游市场增长态势明显以暴发新冠疫情的 2020 年为分界线。其中，2023 年以来的旅游市场升温，明显受惠于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优化的影响。

首先从我国旅游业的主体部分——国内旅游业来看：2014 年至 2019 年，国民经济和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旅游产业政策支持、高铁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旅游资源供给数量和质量提升等带动下，我国旅游业实现平稳快速发展，国内旅游人次年均复合增长 10.71%，国内旅游收入年均复合名义增长 13.56%。2020 年至 2022 年，新冠疫情及其防控政策变化，居民旅游消费意愿变化等影响下，国内旅游人次、收入增速均呈现波动性变化，整体上旅游市场规模较 2019 年大幅缩水——这 3 年，国内旅游人次同比分别增长-61.07%、30.98%、-30.03%，国内旅游收入同比分别名义增长-52.06%、12.75%、-22.06%，国内旅游人次分别相当于 2019 年的 47.94%、54.05%、42.12%，国内旅游收入分别相当于 2019 年的 38.93%、50.99%、35.68%。

进入 2023 年，受到新冠疫情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下的旅游消费相关政策调整变化，消费者旅游潜力释放等影响，国内旅游市场明显升温。据文旅部统计，2023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人数合计 23.84 亿人次，同比增长 63.9%，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约 83%；国内旅游收入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5.9%，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约 77%。

2、房地产行业

2023 年以来，面对经济下行，为防范房地产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调控政策延续宽松态势且宽松力度不断加大；从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政策转向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到 8 月贷款利率下调、降低首付比例、“认房不认贷”等相关政策落地释放需求，国家陆续出台利好政策。

2023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融资政策支持导向明显，但短期来看对房企融资端修复有限。受经济复苏放缓和市场信心不足等因素影响，居民购房及贷款意愿疲弱，房企到位资金继续下降，叠加部分头部房企信用风险暴露、投资者偏好下行，行业现阶段融资情况仍难言乐观。房企融资能力修复关键仍在于销售端的回暖和自身造血能力的恢复。

（四）我国移动新媒体行业发展现状

2013 年是移动新媒体元年，中国的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已经超过 8 亿，全球新媒体用户第一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在新媒体应用上，我国超过两亿用户的新媒体应用就有十几项之多，以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新兴业态不断呈现，中国移动、百度、腾讯、华为等企业已经成为走向世界的中国新媒体应用民族品牌。

2020 年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间人们的媒介使用和接触情况，让我们清楚地看到，社会化媒体已经从单一维系社交关系的功能，开始向新闻信息供给、娱乐休闲支持

等方面延伸，变得更加多元化，其发展轨迹也更为多变。

游戏板块 2023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97 亿元，同比增长 12.77%，归母净利润 32.34 亿元，同比增长 39.33%，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9.17 亿元，同比增长 32.96%。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587.72 亿元，同比增加 5.56%，归母净利润 92.27 亿元，同比减少 1.1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82.09 亿元，同比减少 5.48%。游戏板块 2023 年三季度毛利率 70.01%，同比提升 4.52%，归母净利率 16.01%，同比提升 3.05%。前三季度板块整体毛利率 67.98%，同比提升 1.02%，归母净利率 15.70%，同比下滑 1.06%。游戏板块的整体毛利率继续维持在比较高的水平且比以往有进一步提升。

自版号恢复发放以来获得上线资格的新游戏产品数量持续增加，且在国内游戏行业向长线化运营变革的趋势下，存量游戏的生命周期被延长，新游戏获取用户难度提升。行业竞争加剧引起买量 ROI 下降，导致部分新品上线后游戏公司当期的销售费用支出增加较为显著，短期销售费用率也有提升。但随着新游戏逐渐进入平稳运营状态，游戏公司的买量推广需求企稳，这些新上线的游戏产品也将开始对游戏公司的利润端提供正向贡献，平滑业绩波动。

视频行业竞争中，中视频成为新赛道，中视频是指区别于抖音、快手短视频和优酷、爱奇艺、腾讯长视频而提出的新视频制作和传播模式，其突出特征是 1-30 分钟灵活时长，以横屏的方式展现更为丰富的视觉信息，以职业内容创作者为核心进行内容创作。2020 年中视频平台人均日消费时长月度增长趋势明显，用户对于 10~20 分钟的视频内容需求增速变快，增长率达到 10.2%。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品牌优势明显、股东支持力度较大

发行人于 1999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全国首家文化传媒业上市公司，被誉为“中国传媒第一股”。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行人九次荣膺“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被中宣部授予“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发行人作为传媒行业的领先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领先优势。

发行人文旅业务本身具备较好基础和运营经验，长沙世界之窗主题乐园，年入园人数实现了连续二十年稳健增长；公司旗下的五星级酒店——圣爵菲斯大酒店，连续两年经营创收居全省行业第一，荣获湖南省文明旅游先进单位和携程网最受欢迎酒店金奖等荣誉称号。湖南广电拥有独特的 IP 资源和宣推优势。发行人已把文旅业务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以打造湖南省最大的文旅投资平台和文旅运营第一品牌为目标，坚持“一手抓资源、一手抓产品”的战术打法，以芒果 IP、芒果基因创新打

造芒果味的休闲度假产品，并形成可复制模式进行快速拓展。

（二）创投业务持续领先

发行人旗下的达晨创投是我国第一批按市场化运作设立的创投机构，现已发展成为目前国内最具品牌影响力的创投机构之一，多年来一直名列前茅。达晨创投连续 17 年被行业权威评比机构清科集团评为“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50 强”，2012 年度、2015 年度综合排名第一，并荣获“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中国最佳退出创业投资机构”等荣誉。近期，在融资中国发布的 2021-2022 年度中国产业投资榜中，达晨荣获包括“先进制造、集成电路与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企业服务、绿色投资等”多个领域最佳投资机构大奖。目前，达晨创投管理基金总规模 400 亿元；投资企业超 710 家，其中 137 家企业上市，100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每 6 家被投企业就有 1 家专精特新企业。达晨创投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专业 PE/VC 投资基金管理平台。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发行人从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财务报表适用该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财会〔2019〕16 号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 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债务重组》。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发行人需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发行人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新金融工具准则、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图表 6-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812,049,805.75	-4,205,041.29	807,844,764.46

使用权资产		18,614,928.81	18,614,92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000,000.00	7,186,560.83	755,186,560.83
租赁负债		7,223,326.69	7,223,326.69

图表 6-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105,280,821.78	-250,698,099.93	854,582,721.85
合同资产	-	250,698,099.93	250,698,099.93
预收款项	461,636,879.64	-461,636,879.64	-
合同负债	-	437,182,654.92	437,182,654.92
其他流动负债	-	24,454,224.72	24,454,224.72

二、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情况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2-400 号、天健审[2021]2-329 号、天健审[2022]2-301 号和天健审[2023]2-31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三季度合并范围及变更情况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22 年年末未发生变化。

2、2022 年合并范围及变更情况

2022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

（1）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22-5-22	3,250,000.00	65.00%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022-7-28	40,01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益阳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2022-4-14	739,394.14	-84,908.40
广州翼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022-10-12	2,148,572.82	

3、2021 年合并范围及变更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

(1) 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2021-02-24	10,040,000.00	100.00%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2021-01-19	15,000,000.00	100.00%
海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2021-3-12	5,000,000.00	100.00%
湖南芒果圣爵菲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21-04-07	10,000,000.00	100.00%
海南三亚达晨财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021-01-25	49,000,000.00	99.79%

海南三亚达晨财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021-01-28	12,099,000.00	82.65%
----------------------------	----	------------	---------------	--------

(2) 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21-01	29,757,077.40	81,560.78
美国Magicplay公司	注销	2021-01	4,614,295.11	-12,846,242.05

4、2020 年合并范围及变更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

(1) 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自比例
上海市达晨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2020/8/19	50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5,328,799.58	51.00%	其他股权支付	2020/11/30	股权交割日	175,402,611.53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江苏韵洪大道广告有限公司	注销	2020/4/23	13,902,485.33	-184,243.93

(三)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情况

图表 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336.84	205,836.24	187,810.94	110,43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106.69	176,139.50	123,314.17	142,875.75
应收票据	1,327.64	826.46	3,051.71	947.15
应收账款	70,731.17	68,668.08	70,544.39	67,700.94
预付款项	81,204.98	74,648.95	78,716.63	59,209.07
其他应收款(合计)	47,576.71	17,935.05	20,889.32	22,531.17
应收股利	10,523.30	10,523.30	10,523.30	10,523.30
应收利息	11.18	-	-	
其他应收款	37,042.24	7,411.75	10,36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07,195.26	102,711.27	99,735.85	101,004.34
合同资产	46,183.22	19,713.83	15,968.49	9,070.70
其他流动资产	3,959.31	4,195.17	3,022.02	3,660.30
流动资产合计	747,621.83	670,674.53	603,053.51	517,433.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9,892.12	782,402.35	722,762.08	727,370.02
长期股权投资	290,644.29	243,701.00	233,747.72	234,315.40
投资性房地产	3,493.11	3,350.11	3,250.33	3,210.57
固定资产(合计)	118,548.28	116,047.01	110,705.77	107,217.61
固定资产	118,548.28	116,047.01	110,705.7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在建工程(合计)	11,604.51	9,406.61	11,079.06	13,735.4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在建工程	11,604.51	9,406.61	11,079.06	13,735.46
使用权资产	-	8,462.84	11,346.43	10,303.74
无形资产	6,493.01	5,876.50	6,690.16	5,969.47
商誉	50,392.28	50,392.28	50,392.28	50,392.28
长期待摊费用	1,538.90	2,502.25	3,249.07	3,82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6.44	6,062.40	9,273.73	9,27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49	376.91	56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737.43	1,228,580.27	1,163,065.64	1,165,609.79
资产总计	2,078,359.26	1,899,254.80	1,766,119.15	1,683,04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008.07	51,306.89	77,056.16	113,220.13
应付票据	24,800.00	23,984.62	17,926.77	6,000.00
应付账款	81,807.16	68,446.20	64,018.37	64,876.7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6,674.02	22,654.01	18,997.69	19,996.63
应付职工薪酬	33,400.51	35,358.57	21,940.91	8,000.36
应交税费	24,356.01	20,380.84	23,686.00	16,868.24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2,672.35	80,736.37	56,830.14	48,735.17
应付利息	12,200.34	6,414.67	3,308.95	3,967.15
应付股利	101.06	101.06	101.06	101.06
其他应付款	120,370.96	74,220.64	53,420.13	44,66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00.00	205,226.95	157,357.30	30,020.02
其他流动负债	401.47	9,313.96	5,122.74	873.64
流动负债合计	470,919.61	517,408.40	442,936.07	308,59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992.48	99,173.58	99,988.75	98,300.00
应付债券	280,000.00	50,000.00	30,000.00	90,00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12,600.00	-	-	
长期应付款	12,600.00	-	-	
预计负债	-	-	-	
租赁负债	-	6,917.50	9,511.80	10,01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569.75	64,139.27	49,270.39	49,309.2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04.03	427.19	407.24	395.63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766.25	220,657.55	189,178.17	248,016.32
负债合计	914,685.86	738,065.95	632,114.25	556,607.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755.63	141,755.63	141,755.63	141,755.63
资本公积金	643,077.72	642,086.98	642,149.41	642,174.72
其它综合收益	136,251.47	115,434.39	85,786.30	83,484.29
盈余公积金	25,211.59	26,890.61	28,026.31	28,026.31
未分配利润	73,295.87	104,659.54	121,516.21	126,65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592.29	1,030,827.16	1,019,233.87	1,022,097.09
少数股东权益	144,081.11	130,361.70	114,771.04	104,33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673.40	1,161,188.85	1,134,004.91	1,126,435.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8,359.26	1,899,254.80	1,766,119.15	1,683,043.10

图表 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593,994.18	433,968.44	372,568.51	292,457.67
营业收入	593,994.18	433,968.44	372,568.51	292,457.67
营业总成本	685,111.64	456,061.08	359,527.09	283,241.81
营业成本	473,073.14	325,023.85	257,979.48	210,158.88
税金及附加	2,140.73	2,264.77	2,538.77	1,703.45
销售费用	58,525.37	43,881.86	29,388.57	18,522.19
管理费用	111,044.62	55,443.22	53,508.22	34,201.93
研发费用	8,487.25	9,076.02	9,381.48	8,186.17
财务费用	31,840.52	20,371.35	6,730.56	10,469.19
其中：利息费用	28,990.68	20,228.38	17,451.03	12,171.95
减：利息收入	3,443.04	2,256.57	4,978.46	2,041.27
加：其他收益	6,126.90	4,562.37	6,015.75	4,507.14
投资净收益	28,619.54	105,562.55	51,035.38	16,575.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580.75	-20,387.25	-5,207.24	-2,657.3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705.38	442.88	-2,338.04	-35.38
资产减值损失	-71,386.46	-15,362.42	-10,355.19	106.34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信用减值损失	-9,372.37	6,808.84	-2,069.41	496.65
资产处置收益	1,836.98	-0.66	-160.05	4.26
汇兑净收益	-	-	-	
营业利润	-116,587.49	79,920.91	55,169.86	30,870.83
加：营业外收入	1,590.97	1,426.67	167.70	113.57
减：营业外支出	975.02	930.16	122.05	97.37
利润总额	-115,971.55	80,417.42	55,215.51	30,887.03
减：所得税	20,372.57	17,422.15	12,004.52	11,242.16
净利润	-136,344.11	62,995.26	43,211.00	19,644.8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712.47	62,995.26	43,211.00	19,644.86
终止经营净利润	-6,631.64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495.29	29,952.58	22,383.51	11,66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839.40	33,042.68	20,827.49	7,975.03
加：其他综合收益	112,723.32	-40,136.52	-39,461.75	-3,060.19
综合收益总额	-23,620.79	22,858.74	3,749.25	16,584.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64.40	10,633.14	12,492.83	10,911.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5,685.20	12,225.61	-8,743.59	5,673.0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04	0.23	0.15	0.06
稀释每股收益	-1.04	0.23	0.15	0.06

图表 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227.12	516,232.30	400,127.96	317,21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72.44	59,069.60	24,474.71	21,16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899.56	575,301.90	424,602.66	338,379.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843.20	351,195.51	293,913.96	209,62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760.16	72,350.31	76,275.21	53,76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8.72	33,019.73	24,343.30	22,74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0.29	55,188.08	45,673.74	36,34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252.37	511,753.63	440,206.21	322,4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7.19	63,548.27	-15,603.55	15,90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32.05	101,957.12	186,510.54	194,43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476.84	144,734.54	57,817.46	22,06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56.01	497.42	489.88	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2.58	-	96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97.49	247,189.08	245,786.46	216,51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72.79	5,722.04	7,594.94	3,92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113.87	151,995.81	129,002.29	223,929.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7.18	10,557.92	8,46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463.84	168,275.76	145,066.58	227,84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6.35	78,913.32	100,719.89	-11,33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00	234.91	200.50	565.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00	234.91	200.50	565.00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6,612.38	171,281.28	343,014.12	264,690.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8.90	186,642.83	196,646.58	121,094.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280.28	358,159.02	539,861.19	386,35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685.20	280,621.40	385,269.50	296,170.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95.35	43,210.53	44,021.51	35,831.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276.00	18,730.41	28,649.50	20,98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9.55	217,556.85	208,607.60	130,69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240.11	541,388.78	637,898.61	462,70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0.17	-183,229.76	-98,037.42	-76,350.5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34.75	283.17	1,564.59	63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86.26	-40,485.00	-11,356.50	-71,152.6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841.79	233,428.04	192,943.04	181,586.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28.04	192,943.04	181,586.54	110,433.89

图表 6-6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124.96	115,777.82	74,952.81	28,20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414.67	22,147.81	21,146.34	21,301.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583,510.40	579,863.36	522,941.90	538,412.02
存货	63,737.70	63,496.35	61,930.36	61,831.80
其他流动资产	330.80	-	258.64	516.89
流动资产合计	800,118.52	781,285.34	681,235.05	650,28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长期股权投资	565,247.67	533,231.46	531,066.34	530,463.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714.91	203,882.80	201,808.49	209,881.30
固定资产合计	9,356.88	8,233.84	7,616.36	7,114.52
在建工程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75.72	87.98	87.98
无形资产	225.77	303.72	337.38	31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57.92	2,836.10	2,83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0	320.00	3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865.23	746,605.46	744,072.64	750,787.27
资产总计	1,597,983.76	1,527,890.80	1,425,307.69	1,401,07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47.70	15,015.90	39,215.90	93,220.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85	81.55	70.62	30.62
应付账款	10.85	81.55	70.62	30.6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88.47	109.60	109.60	109.60
应付职工薪酬	1,744.77	3,812.30	2,668.82	785.03
应交税费	4,470.13	4,787.67	4,525.77	4,557.04
其他应付款合计	199,592.12	195,714.77	157,132.25	137,015.06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4,800.00	204,052.75	155,030.93	2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7,654.04	423,574.55	358,753.89	264,71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126.46	99,173.58	87,173.58	91,000.00
应付债券	280,000.00	50,000.00	30,000.00	90,00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12,6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44.29	26,781.59	24,719.64	24,758.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770.74	175,955.17	141,940.07	205,820.58
负债合计	686,424.78	599,529.72	500,693.96	470,53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755.63	141,755.63	141,755.63	141,755.63
资本公积	651,726.71	651,726.71	651,726.71	651,726.71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9 月末
其他综合收益	65,319.04	65,330.93	53,061.66	53,061.66
盈余公积	25,211.59	26,890.61	28,026.31	28,026.31
未分配利润	27,546.00	42,657.19	50,043.41	55,96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11,558.98	928,361.0 8	924,613.73	930,53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558.98	928,361.08	924,613.73	930,53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7,983.76	1,527,890.80	1,425,307.69	1,401,077.09

图表 6-7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27.70	438.79	1,804.98	388.35
其中：营业收入	427.70	438.79	1,804.98	388.35
二、营业总成本	36,187.23	33,085.12	17,284.96	14,779.51
其中：营业成本	161.34	213.61	1,422.99	98.56
税金及附加	12.52	33.98	5.57	0.97
管理费用	13,058.48	12,931.25	11,419.69	4,309.37
财务费用	22,954.89	19,906.27	4,436.72	10,370.61
其中：利息费用	21,047.15	19,234.59	15,446.82	11,724.39
利息收入	3,366.46	1,373.17	3,897.11	1,255.22
资产减值损失	-16,377.93	-3,531.83	-6,106.23	
信用减值损失	-125.35	5,903.81	-25.68	0.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992.05	-5,138.63	-1,001.47	155.32
投资收益	-39,620.08	47,725.15	33,679.80	23,052.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70,850.67	-13,795.98	14,169.10	-1,248.70
资产处置收益	-	14.05	-	
其他收益	32.38	5.60	31.58	6.35
三、营业利润	-67,858.46	12,331.82	11,098.02	8,823.63
加：营业外收入	293.50	135.28	9.34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13	501.47	0.70	24.39
四、利润总额	-67,668.08	11,965.63	11,106.66	8,799.24
减：所得税费用	5,998.01	-4,824.58	-250.37	38.83
五、净利润	-73,666.10	16,790.21	11,357.03	8,760.4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666.10	16,790.21	11,357.03	8,760.41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66.10	16,790.21	11,357.03	8,760.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025.60	16,802.10	-912.23	

图表 6-8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2.23	586.78	1,868.75	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8.04	20,507.85	13,396.42	109,70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0.27	21,094.63	15,265.16	110,10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2.38	186.75	172.38	4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7.66	5,200.91	7,405.47	4,816.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	33.98	267.47	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6.86	25,627.39	20,677.81	105,38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9.42	31,049.02	28,523.14	110,24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0.85	-9,954.39	-13,257.97	-14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95.34	28,816.51	18,715.29	3,927.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69.20	55,802.22	58,738.69	19,44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1	319.8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4.0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8.13	108,989.10	112,71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86.39	193,927.63	190,172.88	23,36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219.77	458.21	139.80	170.19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099.64	39,500.00	12,646.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491.1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18.84	96,575.90	80,23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29.75	106,133.76	119,879.14	12,81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43.36	87,793.88	70,293.73	10,55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957.35	129,500.00	279,200.00	259,862.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313.34	432,654.70	487,875.81	275,43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270.69	562,154.70	767,075.81	535,295.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325.02	198,132.33	336,000.00	267,842.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40.68	22,448.07	12,947.86	12,54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63.95	409,760.92	515,988.72	312,27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929.65	630,341.32	864,936.58	592,66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41.05	-68,186.63	-97,860.76	-57,36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48.54	9,652.86	-40,825.00	-46,743.2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76.42	106,124.96	115,777.82	74,95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124.96	115,777.82	74,952.81	28,209.53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图表 6-9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9 月末
资产总额 (亿元)	207.84	189.93	176.61	168.30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16.37	116.12	113.40	112.64
营业收入 (亿元)	59.40	43.40	37.26	29.25
净利润 (亿元)	-13.63	6.30	4.32	1.96
EBITDA (亿元)	-1.78	11.12	8.31	-
经营性净现金流 (亿元)	1.56	6.35	-1.56	1.59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次)	6.55	6.23	5.35	4.23
存货周转次数 (次)	3.27	3.10	2.55	2.09
总资产周转次数 (次)	0.28	0.22	0.20	0.17
总资产报酬率 (%)	-4.19	4.95	3.69	3.17
净资产收益率 (%)	-11.72	5.43	3.77	1.68
资产负债率 (%)	44.01	38.86	35.79	33.07
流动比率 (倍)	1.59	1.30	1.36	1.68
速动比率 (倍)	1.36	1.10	1.14	1.35

(二)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 6-10 发行人近三年末及近一期末资产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17,433.31	30.74	603,053.51	34.15	670,674.53	35.31	747,621.83	3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5,609.79	69.26	1,163,065.64	65.85	1,228,580.27	64.69	1,330,737.43	64.03
资产总计	1,683,043.10	100.00	1,766,119.15	100.00	1,899,254.80	100.00	2,078,359.26	100.00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078,359.26 万元、1,899,254.80 万元、1,766,119.15 万元和 1,683,043.10 万元。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总资产下降 179,104.46 万元，主要是因为湖南有线的剥离，并表范围变化。湖南有线（后改名为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81,803.41 万元。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总资产下降 133,135.65 万元，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偿还借款导致相应的资产减少。2022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应

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合计 364,402.21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41,305.21 万元。（2）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由于二级市场波动，公司理财减少与基金退出，合计减少 112,465.60 万元。

2023 年末 9 月末较 2022 年末总资产下降 83,076.05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偿还借款导致相应的资产减少。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合计 331,540.1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2,862.06 万元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5.97%、35.31%、34.15% 和 30.74%，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4.03%、64.69%、65.85%和 69.26%，非流动资产占比比较高。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433.89	21.34	187,810.94	31.14	205,836.24	30.69	246,336.84	3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875.75	27.61	123,314.17	20.45	176,139.50	26.26	143,106.69	19.14
应收票据	947.15	0.18	3,051.71	0.51	826.46	0.12	1,327.64	0.18
应收账款	67,700.94	13.08	70,544.39	11.70	68,668.08	10.24	70,731.17	9.46
预付款项	59,209.07	11.44	78,716.63	13.05	74,648.95	11.13	81,204.98	10.86
其他应收款	22,531.17	4.35	20,889.32	3.46	17,935.05	2.67	47,576.71	6.36
存货	101,004.34	19.52	99,735.85	16.54	102,711.27	15.31	107,195.26	14.34
合同资产	9,070.70	1.75	15,968.49	2.65	19,713.83	2.94	46,183.22	6.18
其他流动资产	3,660.30	0.71	3,022.02	0.50	4,195.17	0.63	3,959.31	0.53
流动资产合计	517,433.31	100.00	603,053.51	100.00	670,674.53	100.00	747,621.83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46,336.84 万元、205,836.24 万元、187,810.94 万元和 110,433.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5%、30.69%、31.14%和 21.34%。2021 年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40,500.60 万元，减幅 16.44%，主要是因为当年兑付 3.5 亿元超短融；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18,025.30 万元，减幅 8.76%，主要为兑付 2019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77,377.05 万元，减幅为 41.20%，主要是因为债券余额剩余 2 亿元的 18 湘电 01、债券余额剩余 3 亿元的 20 湘电广 MTN001、债券余额剩余 5 亿元的 22 湖南电广 SCP002 以及债券余额剩余 5 亿元的 22 湖南电广 SCP003 到期，同时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新发 23 湖南电广 MTN001 金额 6 亿元。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12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2.28	0.04	24.16	0.01	29.16	0.01	34.02	0.01
银行存款	109,136.44	98.83	164,359.90	87.51	191,842.89	93.20	233,282.33	94.7
其他货币资金	1,255.17	1.14	23,426.88	12.47	13,964.18	6.78	13,020.50	5.29
合计	110,433.89	100.00	187,810.94	100.00	205,836.24	100.00	246,336.84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系第三方支付平台金额、存放于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余额及交易保证金 172,024,789.16 元，票据保证金 62,244,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244,000.00 元对使用有限制。

(2)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07,195.26 万元、102,711.27 万元、99,735.85 万元和 101,004.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4.34%、15.31%、16.54%和 19.52%，发行人存货近三年变动幅度较小。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13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5.26	0.13	135.32	0.13	162.18	0.15
在产品	0.00	0.00	654.22	0.64	524.37	0.49
库存商品	3451.18	3.46	6,455.64	6.29	11,285.02	10.53
开发成本	0.00	0.00	379.14	0.37	86.02	0.08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0.00	58.85	0.05
开发产品	3707.53	3.72	3,581.03	3.49	2,555.67	2.38
低值易耗品	9.72	0.01	18.67	0.02	6.70	0.01
经营性艺术品	92373.53	92.62	91,406.65	88.99	92,441.44	86.24
其他	68.63	0.07	80.60	0.08	75.00	0.07
合计	99735.85	100.00	102,711.27	100.00	107,195.26	100.00

图表 6-14 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余额	2022 年增加金额		2022 年减少金额		2022 年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60	5.26	0.00	0.00	0.00	28.86
在产品	0.00	279.61	0.00	0.00	0.00	279.61
库存商品	5,847.74	3370.65	547.33	35.40	0.00	9730.32
开发成本	255.54	379.14	0.00	0.00	0.00	634.67
其他	0.29	0.00	0.00	0.29	0.00	0.00
合计	6,127.16	4034.65	547.33	35.69	0.00	10,673.46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经营性艺术品三部分构成。其中经营性艺术品主要为发行人通过收购所得的名家字画等高端艺术品，入账依据主要是原始成本及相关费用；

艺术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其余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20 年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下降 74,872.28 万元，减幅 41.12%，是因为当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4.48 亿元。存货跌价损失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电影行业受到冲击，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美国）有限公司的 27 部影视作品出具开元评咨字【2021】087 号的评估报告，评估净现值为 14,713.00 万元，形成减值 4.42 亿元。同时当年末湖南有线不再参与并表，存货相应减少。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4,483.99 万元，减幅 4.18%，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处置狮门影业的存货。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2,975.42 万元，减幅 2.9%。2023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268.49 万元，增幅 1.27%。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81,204.98 万元、74,648.95 万元、78,716.63 万元和 59,209.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6%、11.13%、13.05%和 11.44%，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变动较小，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广告资源费、高铁广告业务场租及设备款、电影发行相关前期费用等。

图表 6-15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
				关联方
2023 年 9 月末	湖南湘视广告有限公司	33,351	59	是
	长沙天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81	9	否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541	6	否
	广东天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39	5	否
	湖南品效合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23	4	否
	合计	47,335	83	
2022 年末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45,210	57	是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7,071	9	否
	广东天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349	7	否
	长沙天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694	5	否

	湖北长江广电广告有限公司	3,605	5	否
	合计	64,929	82	
2021 年末	湖南卫视商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55,394	74	是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699	12	否
	广州市美尚广告有限公司	1,137	2	否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1,000	1	否
	长沙龙跃迅驰广告有限公司	742	1	否
	合计	66,972	90	
2020 年末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47,252	58	是
	狮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845	15	否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791	13	否
	上海美景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342	2	否
	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	1,127	1	否
	合计	72,357	89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账龄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 86.68%、86.51%和 54.48%，账龄较短，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主要是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预付未消耗的广告款。

(4)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0,731.17 万元、68,668.08 万元、70,544.39 万元和 67,700.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6%、10.24%、11.70%和 13.08%。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整体波动不大。就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而言，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广告策划制作代理业务一般会垫付部分款项，由此引起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特点。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2,063.09 万元，减幅 2.92%，减幅较小。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1,876.31 万元，增幅 2.73%，增幅较小。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减少 2,843.45 万元，减幅 4.03%。

图表 6-1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4309.22	28.72	1222.29
南京点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973.39	14.15	598.67
北京蓝色光标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6744.00	7.97	337.20
狮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449.97	6.44	438.10
天津星乐友成广告有限公司	3474.90	4.11	3474.90
小计	51951.47	61.38	6071.16

备注：此处应收账款余额为账面余额。

图表 6-1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按 1%计提）	7,873.02	78.73	1.00
1 年以内（按 5%计提）	57,625.73	2,881.29	5.00
1 年以内小计	65,498.75	2,960.02	6.00
1 至 2 年	8,481.62	848.16	10.00
2 至 3 年	430.21	86.04	20.00
3 至 4 年	51.50	25.75	50.00
4 至 5 年	11.39	9.11	80.00
5 年以上	1,289.78	1,289.78	100.00
合计	75,763.25	5,218.86	6.89

从 2022 年末的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来看，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65,498.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2.85%。发行人应收账款平均账龄较短，大范围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遵循谨慎原则严格按照公司会计制度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合计 5,218.8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84,633.85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70,544.39 万元。

（5）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43,106.69 万元、176,139.50 万元、123,314.17 万元和 142,875.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14%、26.26%、20.45%和 27.61%，2022 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成本为 107,782.26 万元，累计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531.92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123,314.17 万元，其中本期收到金融资产投资股息红利 1,098.24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得收益 1,584.89 万元，对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计提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338.04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52,825.33 万元，减幅 30%，主要因为公司理财产品减少及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9,561.58 万元，增幅为 15.86%。

图表 6-18 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314.17	176,139.50
其中：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上市部分	4,621.48	11,098.62
权益工具投资—非上市部分	114,692.69	100,103.45
私募理财产品	0.00	6,296.9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58,640.43
其中：	0.00	0.00
合计	123,314.17	176,139.50

(6)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款，不存在有息拆借。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7,576.71 万元、17,935.05 万元、20,889.32 万元和 22,531.17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9,641.66 万元，减幅 62.30%，主要是因为收回圣特罗佩往来款。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1,641.85 万元，增幅 16.47%。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385.42 万元，增幅 7.86%，增幅不大。

图表 6-1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广东东电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53.86	5 年以上	42.76%
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98.45	1 年以内	12.46%
巨和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46.67	5 年以上	4.85%
广州市美尚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3.00	1 年以内 501,540.31 元; 1-2 17,028,459.69	4.37%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0.00	5 年以上	2.99%
合计		27,051.97		67.43%

图表 6-2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094.52
1 至 2 年	77,241.17
2 至 3 年	198,430.03
3 至 4 年	8,509.26
4 至 5 年	16,759.74
5 年以上	171,274.60
合计	517,309.32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图表 6-21 发行人近三年末及近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7,370.02	62.40	722,762.08	62.14	782,402.35	63.68	839,892.12	63.11
长期股权投资	234,315.40	20.10	233,747.72	20.10	243,701.00	19.84	290,644.29	21.84
投资性房地产	3,210.57	0.28	3,250.33	0.28	3,350.11	0.27	3,493.11	0.26
固定资产	107,217.61	9.20	110,705.77	9.52	116,047.01	9.45	118,548.28	8.91
在建工程	13,735.46	1.18	11,079.06	0.95	9,406.61	0.77	11,604.51	0.87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使用权资产	10,303.74	0.88	11,346.43	0.98	8,462.84	0.69	0.00	0.00
无形资产	5,969.47	0.51	6,690.16	0.58	5,876.50	0.48	6,493.01	0.49
商誉	50,392.28	4.32	50,392.28	4.33	50,392.28	4.10	50,392.28	3.79
长期待摊费用	3,821.12	0.33	3,249.07	0.28	2,502.25	0.20	1,538.90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4.12	0.80	9,273.73	0.80	6,062.40	0.49	7,686.44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569.01	0.05	376.91	0.03	444.49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5,609.79	100.00	1,163,065.64	100.00	1,228,580.27	100.00	1,330,737.43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商誉。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新会计准则发生改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 839,892.12 万元、782,402.35 万元、722,762.08 万元和 727,370.0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63.11%、63.68%、62.14%和 62.40%，为发行人持有的创投基金份额、创投企业部分股权和长期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等。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57,489.77 万元，减幅为 6.84%，主要是因为北京宸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进入退出期，当年该基金账面余额减少 64,748.57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59,640.27 万元，减幅为 7.62%，主要是因为湖南芒果马栏山数字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处置账面价值减少 11,202.69 万元、北京宸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到当年二级市场冲击，账面价值分别减少 23,687.87 万元和 36,837.86 万元。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1,208.81 万元，增幅 0.64%，增幅较小。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主要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2022 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图表 6-22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股利收入	2022 年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8	34.85	0.00	0.00	0.00
T3 Entertainment Co, ltd	1,338.64	1,383.40	0.00	0.00	0.00
北京宸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94.35	27,282.22	7,419.05	0.00	0.00
北京华艺达晨雅高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744.12	3,523.63	0.00	0.00	0.00
北京华艺达晨雅乐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4,049.78	4,044.30	0.00	0.00	0.00
北京新芮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北京云际传媒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北京中广网媒信息咨询有 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8.57	516.08	0.00	0.00	0.00
大连天途有线电视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	1,660.48	2,342.59	0.00	0.00	0.00
东莞市达晨创景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50	1,471.11	0.00	0.00	0.00
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474.72	2,099.29	424.66	0.00	0.00
广东粤财达晨广电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0.00	0.00	0.00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2.50	510.44	109.49	0.00	0.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伙)					
国铁战新(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00.00	0.00	0.00	0.00
海南三亚达晨财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0.00	0.00
湖南常德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0	15.00	0.00	0.00
湖南芒果马栏山数字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1,202.69	0.00	-77.02	0.0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4,554.53	53,108.34	2,832.87	0.00	0.00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15	245.77	0.00	0.00	0.00
青海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87.98	1,958.17	0.00	0.00	0.00
瑞金市华融瑞泽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73.43	20,186.15	0.00	0.00	0.00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7.19	5,381.98	0.00	0.00	0.00
上海达蕴晨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0.00	0.00
上海久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上海酷禾科技有限公司	97.50	97.50	0.00	0.00	0.00
上海灵禅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上海麓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1,650.00	0.00	0.00	0.00
上海游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7.17	121.97	0.00	0.00	0.00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40	92.67	0.00	0.00	0.00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26	623.70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40.21	3,769.71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晨健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19	180.96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54	270.82	6.8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00	396.13	2,174.6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晨鹰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7.54	211.97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61.69	16,678.24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9.73	837.03	1,866.37	0.00	0.00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389.23	56,356.05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	43,309.39	45,396.41	0.00	0.00	0.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64.85	102,302.71	10,170.84	0.00	0.00
深圳市达晨创荣互联网股 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37,00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11,416.46	19,689.40	7,707.84	0.00	0.00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506.47	828.79	1,772.31	0.00	0.00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38,632.97	36,346.05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370.62	481.67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31	151.21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鲲鹏一号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6.76	203.04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码砢一号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2.88	101.56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睿泽一号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9.19	189.11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翔麟杨帆一号 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8.05	103.60	0.00	0.00	0.00
深圳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1.94	354.14	0.00	0.00	0.00
狮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	1,092.57	2,358.11	2,472.13	0.00	0.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金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8	2,324.82	4,410.78	0.00	0.00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91	5,387.87	5,099.37	0.00	0.00
天津中艺达晨雅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2.86	3,104.22	0.00	0.00	0.00
天津中艺达晨雅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47	341.73	0.00	0.00	0.00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06,705.14	306,705.14	0.00	0.00	0.00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	0.00	0.00	0.00	0.00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1	0.00	0.00	0.00	0.00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科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晨欣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265.76	0.00	0.00	0.00	0.00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22,762.08	782,402.35	46,482.09	0.00	0.00
-----	------------	------------	-----------	------	------

注：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及全资子公司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5%股份和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4.9918%的股权，及华丰达子公司天津虹桥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8.7533%的股权与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在内共计47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组建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持有其2.7833%股份。

（2）商誉

截至2020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50,392.28万元、50,392.28万元、50,392.28万元和50,392.28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79%、4.10%、4.33%和4.32%。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发行人商誉金额无变化。2022年末发行人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1) 商誉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1	43.31
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348.97	50,348.97
合 计	50,392.28	50,392.28

2) 2022 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经营性资产与负债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568.28	27,955.02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71.19	71,927.1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账面价值	3,639.47	99,882.12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 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 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是

注：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08,905.00，账面价值 99,882.12 元，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5,787.41 万元，高于其账面价值 3,639.47 万元，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 290,644.29 万元、243,701.00 万元、233,747.72 万元和 234,315.40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1.84%、19.84%、20.10%和 20.10%。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9,953.28 万元，减幅-4.08%，变动幅度较小，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567.68 万元，增幅为 0.24%，增幅较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304,238.52 万元，减值准备为 70,490.8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33,747.72 万元。管理层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由于长期股权投资金额重大，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将长期股权投资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为 308,289.03 万元，减值准备为 64,588.03 万元，账面价值为 243,701.0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6,943.29 万元，降幅 16.15%，主要原因包括：当年从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投资 1.68 亿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20,387.25 万元，主要系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亏损；计提减值准备 9,756 万元，主要系对湖南圣特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 233,747.72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9,953.28 万元，降幅 4.08%。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048.64 万元，降幅 0.45%，变化不大。

公司在 2022 年底联营企业中，投资收益为负数的企业为：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江苏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亿航文旅科技有限公司、凌游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马栏山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和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每年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以上标准，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490.80 万元。其中，江苏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减值 1,235.58 万元；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计提 2,311.99 万元；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计提 139.81 万元。

图表 6-23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2022 年增减变动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2022 年减值准 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11,689.96	0.00	0.00	-2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73.47	0.00
江苏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6.16	0.00	0.00	-330.59	0.00	0.00	0.00	1,235.58	0.00	0.00	7,852.03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89.33
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8,228.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732.25	4,602.09
广州天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496.24	0.00	0.00	0.00	0.00	0.00	5,298.66	26,849.14
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44.18	0.00	0.00	54.48	0.00	0.00	0.00	0.00	0.00	11,473.47	0.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苏州棋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4.46	0.00
凌游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67.48	0.00	0.00	-133.02	0.00	0.00	0.00	2,311.99	0.00	15,174.11	0.00
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164.23	0.00	0.00	-1,678.14	0.00	0.00	0.00	0.00	0.00	119.25	6,224.21
深圳奎托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1.68	0.00	0.00	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海雷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8.66	0.00	26,898.59	303.35
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29,955.08	0.00	0.00	-497.83	0.00	0.00	0.00	0.00	0.00	143,556.22	0.00
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44,551.64	0.00	0.00	-995.42	0.00	0.00	0.00	0.00	0.00	525.58	0.00
马栏山资本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533.85	0.00	0.00	-8.28	0.00	0.00	139.81	0.00	0.00	920.14	0.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杭州怀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61.55	0.00	0.00	298.39	0.00	0.00	0.00	0.00	0.00	1,059.22	0.00
湖南电广亿航文 旅科技有限公司	1,226.68	1,500.00	0.00	-167.45	0.00	0.00	0.00	0.00	0.00	1,455.78	0.00
小计	243,701.00	1,500.00	0.00	-44.22	0.00	0.00	139.81	6,106.23	0.00	233,747.72	64,588.03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18,548.28 万元、116,047.01 万元 110,705.77 万元、和 107,217.61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8.91%、9.45%、9.52%和 9.20%。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501.27 万元，减幅 2.11%，较上年末变化较小。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减少 5,341.24 万元，减幅 4.60%，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减少 3,488.16 万元，减幅 3.15%，减幅较小。

截至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4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94,216.97	85.11	97,808.34	84.28	99,438.25	83.88
光缆及机器设备	12,847.47	11.61	14,254.33	12.28	15,482.24	13.06
电子设备	1,783.06	1.61	2,193.20	1.89	1,545.04	1.30
运输工具	675.35	0.61	830.06	0.72	1,070.55	0.90
其他	1,182.91	1.07	961.07	0.83	1,012.20	0.85
合计	110,705.777	100.00	116,047.01	100.00	118,548.28	100.00

(5) 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1,604.51 万元、9,406.61 万元、11,079.06 万元和 13,735.46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197.90 万元，减幅 18.94%，主要是因为世界之窗部分娱乐设施建设结转为固定资产。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672.45 万元，增幅 17.78%，主要是因为新增南岳酒店修缮项目。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656.40 万元，增幅 23.98%，目前，公司在建工程具体项目为：世界之窗娱乐设施、南岳酒店修缮项目。

图表 6-25 2021-2020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世界之窗娱乐设施	9,852.83	9,327.95	9,139.38
房屋及建筑物	14.11	7.60	57.24
芒果乐园	0.00	0.00	210.00
南岳酒店修缮项目	2,592.23	1,401.97	0.00
其他	1,276.29	341.54	0.00
合计	13,735.46	11,079.06	9,406.61

(6)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493.01 万元、5,876.50 万元、6,690.16 万元和 5,969.47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49%、0.48%、0.58%和 0.51%。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集中于世界之窗土地使用权、世界之窗品牌、国际影视会展中心土地。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616.51 万元，减幅为 9.49%。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13.66 万元，增幅为 13.85%，主要是游戏版权的增加。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720.69 万元，减幅为 10.77%。

图表 6-26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合计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鹰节永久承办权	0.00	0.00	0.00
世界之窗土地使用权	2,058.75	1,923.75	1,788.75
“世界之窗”品牌	356.26	331.26	306.26
国际影视会展中心土地使 用权	2,220.34	2,087.17	1,954.00
“金鹰节”注册商标	0.00	0.00	0.00
报刊号使用权	0.00	0.00	0.00
杂志号使用权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合计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湖南省有线网络集团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有线电视经营收费权	0.00	0.00	0.00
系统软件	300.43	391.88	473.85
游戏版权	1,557.23	1,142.44	2,167.30
合计	6,493.01	5,876.50	6,690.16

(三) 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7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负债明细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08,590.91	55.44	442,936.07	70.07	517,408.40	70.10	470,919.61	51.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016.32	44.56	189,178.17	29.93	220,657.55	29.90	443,766.25	48.52
负债合计	556,607.23	100.00	632,114.25	100.00	738,065.95	100.00	914,685.86	100.00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 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914,685.86 万元、738,065.95 万元、632,114.25 万元和 556,607.23 万元。其中, 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1.48%、70.10%、70.07%和 55.44%。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8.52%、29.90%29.93%和 44.56%。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8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 万元, %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113,220.13	36.69	77,056.16	17.40	51,306.89	9.92	92,008.07	19.5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876.71	22.97	81,945.14	18.50	92,430.82	17.86	106,607.16	22.64
应付票据	6,000.00	1.94	17,926.77	4.05	23,984.62	4.64	24,800.00	5.27
应付账款	64,876.71	21.02	64,018.37	14.45	68,446.20	13.23	81,807.16	17.37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19,996.63	6.48	18,997.69	4.29	22,654.01	4.38	6,674.02	1.42
应付职工薪酬	8,000.36	2.59	21,940.91	4.95	35,358.57	6.83	33,400.51	7.09
应交税费	16,868.24	5.47	23,686.00	5.35	20,380.84	3.94	24,356.01	5.17
应付利息	3,967.15	1.29	3,308.95	0.75	6,414.67	1.24	12,200.34	2.59
应付股利	101.06	0.03	101.06	0.02	101.06	0.02	101.06	0.02
其他应付款（合计）	44,666.96	14.47	56,830.14	12.83	80,736.37	15.60	132,672.35	28.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0,020.02	9.73	157,357.30	35.53	205,226.95	39.66	74,800.00	15.88
其他流动负债	873.64	0.28	5,122.74	1.16	9,313.96	1.80	401.47	0.09
流动负债合计	308,590.91	100.00	442,936.07	100.00	517,408.40	100.00	470,919.61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集中在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发行人主要流动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2,008.07 万元、51,306.89 万元、77,056.16 万元和 113,220.13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9.54%、9.92%、17.40% 和 36.69%。2021 年末较 2020 年年末减少 40,701.18 万元，减幅为 44.24%，主要是因为子公司贷款减少。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25,749.27 万元，增幅 50.19%，主要是为信用借款的增加。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36,163.97 万元，增幅 46.93%。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9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借款	26,000.00	22.96	34,840.26	45.21	33,986.09	66.24	57,055.48	62.01
信用借款	87,220.13	77.04	42,215.90	54.79	17,320.80	33.76	32,952.59	35.81
抵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0	2.17
合计	113,220.13	100.00	77,056.16	100.00	51,306.89	100.00	92,008.07	100.00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1,807.16 万元、68,446.20 万元、64,018.37 万元和 64,876.7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7.37%和 13.23%、14.45%和 21.02%。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及工程款。发行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3,360.96 万元，减幅 16.33%，主要是因为广告代理业务规模下降，待结算货款减少。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减少 4,427.83 万元，减幅 6.47%，主要是因为贷款减少。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减少 858.34 万元，减幅 1.34%。

(3) 其他应付款（合计）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主要为待支付投资分成款、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132,672.35 万元、80,736.37 万元、56,830.14 万元和 44,666.9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为 28.17%、15.60%、12.83%和 14.4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1,935.98 万元，减幅 39.15%，主要原因包括：随着债券业务陆续到期，企业应付利息减少 5,785.67 万元；待支付的投资分成款减少 8,644.62 万元和往来款减少

33,510.36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减少 23,906.23 万元，减幅 29.61%，主要系债券到期应付利息及贷款到期应付利息减少。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减少 12,163.18 万元，减幅 21.40%。

(4) 应付票据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4,800.00 万元、23,984.62 万元、17,926.77 万元及 6,000.00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27%、4.64%、4.05%及 1.94%，占比较小。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815.38 万元，减幅 3.28%；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6,057.85 万元，减幅 25.26%；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1,926.77 万元，减幅 66.5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9,257.85 万元，同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3,200.00 万元。

(5)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3,400.51 万元、35,358.57 万元、21,940.91 万元及 8,000.36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09%、6.83%、4.95%和 2.11%，占比较小。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958.06 万元，减幅 5.8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3,417.66 万元，减幅 37.9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减少；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3,940.55 万元，减幅 63.5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薪酬中的部分奖金及补贴于四季度进行发放。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4,800.00 万元、205,226.95 万元、157,357.30 万元及 30,020.02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5.88%、39.66%、35.53%和 7.9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0,426.95 万元，增幅 174.3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9,200.00 万元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100,000.00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7,869.65 万元，减幅 23.33%；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27,337.28 万元，减幅 80.92%，主要是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均已兑付。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0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长期借款	98,300.00	39.63	99,988.75	52.85	99,173.58	44.94	66,992.48	15.10
应付债券	90,000.00	36.29	30,000.00	15.86	50,000.00	22.66	280,000.00	63.10
租赁负债	10,011.48	4.04	9,511.80	5.03	6,917.50	3.13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00.00	2.84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09.22	19.88	49,270.39	26.04	64,139.27	29.07	83,569.75	18.8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95.63	0.16	407.24	0.22	427.19	0.19	604.03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016.32	100.00	189,178.17	100.00	220,657.55	100.00	443,766.25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 66,992.48 万元、99,173.58 万元、99,988.75 万元和 98,300.00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5.10%、44.94%、52.85%和 39.6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2,181.1 万元，增幅为 48.04%，主要是因为企业新增 2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置换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15.17 万元，增幅 0.82%，变动很小。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688.75 万元，减幅 1.69%。

图表 6-31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0.00	0.00	0.00	0.00	11,866.02	17.71
保证借款	12,815.17	12.8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7,173.58	87.18	99,173.58	100.00	55,126.46	82.29
信用及保证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9,988.75	100.00	99,173.58	100.00	66,992.48	100.00

注：2020 年发行人质押借款系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以其公司资产进行抵押所取得的借款。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 28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90,000.00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63.10%、22.66%、15.86%和 36.29%。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30,000 万元，减幅为 82.14%，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归还公司债券及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0,000 万元，减幅为 40.00%，主要是因为主要是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的偿还与发行。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付债券减少 20,000.0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到期两笔中期票据 19 湘电广 MTN001 及 19 湘电广 MTN002 合计 15 亿元，同时 2022 年发行债券总额为 13 亿元，导致应付债券减少 2 亿元。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60,000.00 万元，增幅 200.00%，主要是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了 6 亿元的 23 湖南电广 MTN001。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存续期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32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

简称	类型	当期余额 (亿元)	利率 (%)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23 湖南电广 MTN001	中期票据	6.00	3.50	2.00	2023-04-27	2025-04-27
22 湖南电广 MTN001	中期票据	3.00	3.99	3.00	2022-03-11	2025-03-11

简称	类型	当期余额 (亿元)	利率 (%)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合计		9.00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分析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163,673.40 万元、1,161,188.85 万元、1,134,004.91 万元和 1,126,435.87 万元，主要集中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图表 6-33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755.63	141,755.63	141,755.63	141,755.63
资本公积金	642,174.72	642,149.41	642,086.98	643,077.72
其它综合收益	83,484.29	85,786.30	115,434.39	136,251.47
盈余公积金	28,026.31	28,026.31	26,890.61	25,211.59
未分配利润	126,656.13	121,516.21	104,659.54	73,29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097.09	1,019,233.87	1,030,827.16	1,019,592.29
少数股东权益	104,338.78	114,771.04	130,361.70	144,08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435.87	1,134,004.91	1,161,188.85	1,163,67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3,043.10	1,766,119.15	1,899,254.80	2,078,359.26

1、实收资本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141,755.63 万元、141,755.63 万元、141,755.63 万元和 141,755.63 万元，实收资本近三年来无变动。

2、资本公积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643,077.72 万元、642,086.98 万元、642,149.41 万元和 642,174.72 万元。

3、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3,295.87 万元、104,659.54 万元、121,516.21 万元和 126,656.13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加 31,363.67 万元,增幅 42.79%,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33,042.68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加 16,856.67 万元,增幅 16.11%,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20,827.69 万元。2023 年 9 月较 2022 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加 5,139.92 万元,增幅 4.23%。

4、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44,081.11 万元、130,361.70 万元、114,771.04 万元和 104,338.78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3,719.41 万元,减幅 9.52%,主要是因为当年对少数股东利润分配 18,730.41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5,590.66 万元,减幅 11.96%,主要是因为当年对少数股东利润分配 28,549.50 万元。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0,432.26 万元,减幅 9.09%。

(五) 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图表 6-34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末利润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2,457.67	372,568.51	433,968.44	593,994.18
营业收入	292,457.67	372,568.51	433,968.44	593,994.18
营业总成本	283,241.81	359,527.09	456,061.08	685,111.64
营业成本	210,158.88	257,979.48	325,023.85	473,073.14
税金及附加	1,703.45	2,538.77	2,264.77	2,140.73
销售费用	18,522.19	29,388.57	43,881.86	58,525.37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34,201.93	53,508.22	55,443.22	111,044.62
研发费用	8,186.17	9,381.48	9,076.02	8,487.25
财务费用	10,469.19	6,730.56	20,371.35	31,840.52
其中：利息费用	12,171.95	17,451.03	20,228.38	28,990.68
减：利息收入	2,041.27	4,978.46	2,256.57	3,443.04
加：其他收益	4,507.14	6,015.75	4,562.37	6,126.90
投资净收益	16,575.96	51,035.38	105,562.55	28,61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7.32	-5,207.24	-20,387.25	-55,580.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5.38	-2,338.04	442.88	18,705.38
资产减值损失	106.34	-10,355.19	-15,362.42	-71,386.46
信用减值损失	496.65	-2,069.41	6,808.84	-9,372.37
资产处置收益	4.26	-160.05	-0.66	1,836.98
营业利润	30,870.83	55,169.86	79,920.91	-116,587.49
加：营业外收入	113.57	167.70	1,426.67	1,590.97
减：营业外支出	97.37	122.05	930.16	975.02
利润总额	30,887.03	55,215.51	80,417.42	-115,971.55
减：所得税	11,242.16	12,004.52	17,422.15	20,372.57
净利润	19,644.86	43,211.00	62,995.26	-136,344.1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644.86	43,211.00	62,995.26	-129,712.47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6,631.6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669.83	22,383.51	29,952.58	10,49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5.03	20,827.49	33,042.68	-146,839.40
加：其他综合收益	-3,060.19	-39,461.75	-40,136.52	112,723.32
综合收益总额	16,584.68	3,749.25	22,858.74	-23,620.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1.65	12,492.83	10,633.14	52,064.4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673.02	-8,743.59	12,225.61	-75,685.20

1、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994.18 万元、433,968.44 万元、372,568.51 万元和 292,457.67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160,025.74 万元，减幅为 26.95%，主要系湖南有线不再参与并表，而湖南有线 2020 年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142,585.34 万元，占据减少份额的 89.10%；另外，广告制作代理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45,424.23 万元，投资管理收入、旅游板块以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实际同比均有所增加。

2019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239,864.05 万元，净资产为 1,227,723.54 万元，营业收入为 707,702.31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0 年 7 月 31 日，湖南有线总资产分别为 874,579.40 万元及 852,918.14，占发行人 2019 年总资产比例为 39.05% 和 38.08%；净资产分别为 453,449.54 万元和 419,929.94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净资产比例为 36.93% 和 34.20%；2019 年度与湖南有线营业收入为 180,691.36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比例为 25.53%。以上指标均小于 50%，2020 年湖南有线的出表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61,399.93 万元，减幅为 14.15%，主要系从 2022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子公司韵洪传播与天淼公司合作，开展信息流广告业务。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以及深交所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会计监管动态》（2023 年第 1 期），两者均对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核算、总额法与净额法的会计处理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两份材料指出：“在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确认过程中，公司应特别关注商业模式、实质，不应局限法律合同形式，对公司在业务中扮演的身份、是否对商品具有控制权要重点进行判断与分析。”发行人财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认真研究，并重新审视，发行人认为在互联网广告营销过程中决定商品（媒体币）的价格能力有限，且承担的税务、资金等风险并非交易的主要风险，从而认定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扮演角色并非主要责任人，按净额法核算更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核算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进行了调整。前三季度按总额法确认的收入为 394,227.78 万元，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为 284,407.22 万元，营业收入减少额为 109,820.55 万元。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92,457.67 万元，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94,227.78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前三季度按总额法确认的收入为 394,227.78 万元，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为 284,407.22 万元，按净额法调整收入后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 8,050.45 万元，增幅 2.8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5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末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制作代理	190,484.97	65.13	240,533.06	64.56	299,995.66	69.13	345,419.89	58.15
网络传输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585.34	24.00
移动新媒体业务	35,576.62	12.16	45,320.53	12.16	45,877.15	10.57	42,469.49	7.15
旅游业	31,618.99	10.81	30,623.14	8.22	34,006.05	7.84	27,199.35	4.58
投资管理	33,834.03	11.57	51,655.36	13.86	31,438.50	7.24	25,775.37	4.34
艺术品	469.59	0.16	1,936.82	0.52	27.53	0.01	441.97	0.07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457.68	0.16	2,392.66	0.64	22,439.34	5.17	4,100.35	0.69
房地产	15.78	0.01	106.94	0.03	183.78	0.04	1,561.32	0.26
其它	0.00	0.00	0.00	0.00	0.43	0.00	4,441.10	0.75
分部间抵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292,457.67	100.00	372,568.51	100.00	433,968.44	100.00	593,994.18	100.00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网络传输服务、广告策划制作代理、投资业务、旅游及房地产等业务板块，但 2020 年 12 月网络传输服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表，发行人不再体现网络传输服务相关业务收入。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994.18 万元、433,968.44 万元、372,568.51 万元和 292,457.67 万元，收入大幅下降与并表范围变化和湖南有线业务萎缩有较大关系。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433,968.44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160,025.74 万元，减幅为 26.94%，主要系湖南有限不再纳入并表范围，收入下降。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61,399.93 万元，减幅为 14.15%，主要有广告运营业务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59,463.03 万元，二级市场行市低迷等不利因素，对发行人文旅业务、广告业务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创投业务上市项目退出节奏放缓，导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1) 广告制作代理收入

2020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广告制作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419.89 万元、299,995.66 万元、240,533.06 万元、51,267.95 万元和 190,48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5%、69.13%、64.56%、63.72%和 65.13%，2021 年湖南有线不再并表后，广告收入占比高。发行人主要代理湖南广播电视台所属各媒体（含湖南电视台卫星频道、经视频道、都市频道、生活频道、娱乐频道、影视频道、金鹰卡通频道、广播电视报社）广告。代理期间，由发行人对广告进行招标，统一预收广告费用，在广告播出后，发行人按照收取费用的 85.00%向相关媒体支付刊播费用，剩下的 15.00%作为发行人代理所得。由于以上媒体在湖南省乃至全国广告市场占有优势地位，发行人的广告策划代理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较高。

(2) 网络传输服务业务收入

2020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网络传输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585.3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0%、0%、0%和 0%。网络传输服务在 2020 年 12 月份开始不再参与并表。

(3) 旅游业收入

2020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旅游业收入分别为 27,199.35 万元、34,006.05 万元、30,623.14 万元和 31,618.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8%、7.84%、8.22%、9.88%和 10.81%，收入金额保持稳定。发行人旅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长沙世界之窗主题公园、海底世界主题公园和圣爵菲斯大酒店。

(4) 移动新媒体业务收入

2020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移动新媒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42,469.49 万元、45,877.15 万元、45,320.53 万元和 35,57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10.57%、12.16%和 12.16%，收入金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发行人移动新媒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音频收入、游戏收入和智能硬件收入。

2、营业成本分析

2020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685,111.64 万元、456,061.08 万元、257,979.48 万元和 283,241.81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减少 229,050.56 万元，减幅为 43.43%，主要是因为湖南有线不再参与并表，以及广告代理业务规模有所下降。2022 年较 2021 年末营业总成本下降 67,044.36 万元，减幅为 20.62%，主要是因为广告代理业务由于市场行情低迷业务减少相应成本减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36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制作代理	188,298.93	89.60	228,937.22	88.74	288,607.17	88.80	337,823.31	71.41
网络传输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241.87	23.09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新媒体业务	9,209.18	4.38	11,995.42	4.65	14,519.02	4.47	14,940.35	3.16
旅游业	10,572.20	5.03	12,790.80	4.96	8,503.78	2.62	7,821.79	1.65
投资管理	1,591.28	0.76	378.41	0.15	0.00	0.00	0.00	0.00
艺术品	182.16	0.09	1,630.78	0.63	7.54	0.00	162.6	0.03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321.32	0.15	2,169.18	0.84	13,222.41	4.07	2,101.73	0.44
房地产	-16.19	-0.01	77.68	0.03	163.93	0.05	370.58	0.08
营业成本合计	210,158.88	100.00	257,979.48	100.00	325,023.85	100.00	473,073.1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广告制作代理及网络传输服务板块。2020 年-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9 月，上述两大板块成本合计分别为 447,065.18 万元、288,607.17 万元、228,937.22 万元和 188,298.9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50%、88.80%、88.74%和 89.60%，因湖南有线不再并表，广告制作代理业务成本占比高。

3、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析

图表 6-37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毛利润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制作代理	2,186.04	2.66	11,595.84	10.12	11,388.49	10.45	7,596.57	6.28
网络传输服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343.47	27.57
移动新媒体业务	26,367.44	32.04	33,325.11	29.08	31,358.13	28.78	27,529.14	22.77
旅游业	21,046.79	25.57	17,832.34	15.56	25,502.27	23.41	19,377.57	16.02
投资管理	32,242.75	39.18	51,276.95	44.75	31,438.50	28.86	25,775.37	21.32
艺术品	287.43	0.35	306.04	0.27	19.99	0.02	279.37	0.23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136.36	0.17	223.48	0.20	9,216.93	8.46	1,998.63	1.65
房地产	31.97	0.04	29.26	0.03	19.85	0.02	1,190.74	0.98
其它	0.00	0.00	0.00	0.00	0.43	0.00	3,830.19	3.17
期间分部抵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	82,298.78	100.00	114,589.02	100.00	108,944.59	100.00	120,921.04	100.00

图表 6-38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毛利润率明细

单位：%

类别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告制作代理	1.15	4.82	3.80	2.20
网络传输服务	0.00	0.00	0.00	23.38
移动新媒体业务	74.11	73.53	68.35	64.82
旅游业	66.56	58.23	74.99	71.24
投资管理收入	95.30	99.27	100.00	100.00
艺术品	61.21	15.80	72.61	63.21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29.79	9.34	41.07	48.74
房地产	202.60	27.36	10.80	76.26
其它	0.00	0.00	100.00	88.24
合计	28.14	30.76	25.10	20.36

2020 年-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120,921.04 万元、108,944.59 万元、114,589.03 万元和 82,298.7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36%、25.10%、30.76%和 28.15%。

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广告制作代理、网络传输服务、移动新媒体业务、旅游业板块及投资板块，以上五大板块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113,622.12 万元、99,687.39 万元、114,030.24 万元和 81,843.02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96%、91.50%、99.51%和 99.45%。

4、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 6-39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18,522.19	25.95	29,388.57	29.68	43,881.86	34.08	58,525.37	27.88
管理费用	34,201.93	47.92	53,508.22	54.04	55,443.22	43.06	111,044.62	52.90
研发费用	8,186.17	11.47	9,381.48	9.48	9,076.02	7.05	8,487.25	4.04
财务费用	10,469.19	14.67	6,730.56	6.80	20,371.35	15.82	31,840.52	15.17
期间费用合计	71,379.48	100.00	99,008.83	100.00	128,772.45	100.00	209,897.76	100.0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4.41		26.57		29.67		35.34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209,897.76 万元、128,772.45 万元、99,008.83 万元和 71,379.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4%、29.67%、26.57%和 24.41%。

(1) 销售费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8,525.37 万元、43,881.86 万元、29,388.57 万元和 18,522.19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7.88%、34.08%、29.68%和 25.95%。2021 年湖南有线不再参与并表，收入降幅较大，故而销售费用占用大幅提高。2022 年较 2021 年销售费用减少 14,493.29 万元，降幅为 33.03%，主要达晨财智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2) 管理费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11,044.62 万元、55,443.22 万元、53,508.22 万元和 34,201.93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90%、

43.06%、54.04%和 47.92%。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集中于工资奖金及社保，2021 年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湖南有线不再参与并表。

（3）研发费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487.25 万元、9,076.02 万元、9,381.48 万元和 8,186.17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04%、7.05%、9.48% 和 11.47%，整体来看，研发费用占比不高。

（4）财务费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1,840.52 万元、20,371.35 万元、6,730.56 万元和 10,469.19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15.17%、15.82%、6.8%和 14.67%，发行人 2021 年较 2020 年财务费用下降幅度为 36.02%，主要是因为湖南有线不再参与并表，以及发行人融资成本下降，发行人的财务费用集中于利息支出。2022 年较 2021 年财务费用下降幅度为 66.96%，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债券的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汇率变动产生较大汇兑收益。

5、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1,386.46 万元、15,362.42 万元、10,355.19 万元和-106.34 万元。2021 年存货和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较大额减值损失，故 2021 年较 2020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56,024.04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5,007.23 万元，减幅为 32.59%，主要为长期投资股权资产减值损失减小。

图表 6-40 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25.86	-4,4839.5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756.04	-21,283.3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64.1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3.60	-1,146.51

商誉减值损失	0.00	-3,634.5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63.08	-418.37
合计	-1,5362.42	-71,386.50

6、投资收益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8,619.54 万元、105,562.55 万元、51,035.38 万元和 16,575.96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投资业务中 IPO 数量波动且投资业务二级市场正常波动导致。发行人投资的有限合伙基金主要投向于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新材料、医疗健康等领域，所投资部分中的非上市公司会因二级市场变动影响市场可比公司的 PE、PB 倍数，因此对非上市公司的估值也会有相应影响。

图表 6-41 发行人 2020-2022 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2	0.00	0.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07.24	-20,387.25	-55,580.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9.74	-115.83	7,947.25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580.33	95,135.49	69,302.19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4.89	-14.5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4.89	-	-
理财收益及其他	6,527.63	30,944.64	6,950.46
合计	51,035.38	105,562.55	28,619.54

①2021 年较 2020 年投资收益增加 76,943.01 万元，增幅 268.85%，主要原因包括：

图表 6-42 发行 2021 年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增加额	增加原因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93.50	联营企业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亏损收窄, 故对其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相应减少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833.30	二级投资市场行情较好, 投资基金分红增加
理财收益及其他	23,994.18	获得财信信托产品分红
合计	85,020.98	-

图表 6-43 发行 2021 年投资收益中主要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2021 年分红金额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583.0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48.36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并）	7,389.05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9.51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320.02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0.92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8.25
厦门聚圣基金	1,052.44
北京宸创基金	29,741.91
合计	93,713.46

第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20,387.25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5,193.50 万元，减幅为 63.32%，因联营企业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亏损收窄，故对其按照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相应减少。2020 年、2021 年对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3,871.31 万元和-14,075.50 万元；

第二，理财收益及其他 30,944.6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3,994.18 万元，增幅 345.24%，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获得财信信托产品分红款 28,990.28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 1,367.94 万元，较上年度增幅较大；

第三，2021 年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5,135.4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5,833.30 万元，增幅 37.28%，主要系当年投资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获得的基金分红大幅增加，包括：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分红 11,583.00 万元；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分红 1,548.36 万元；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并）基金分红 7,389.05 万元；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分红 1,539.51 万元；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13,320.02 万元；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280.92 万元；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58.25 万元；厦门聚圣基金分红款 1,052.44 万元；北京宸创基金分红款 29,741.91 万元。

②2022 年较 2021 年投资收益减少 54,527.17 万元，减幅 51.65%，主要包括：

图表 6-44 发行 2022 年投资收益减少主要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减少额	减少原因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80.01	部分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减少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555.16	二级市场较为低迷，投资股利收入减少
理财收益及其他	24,417.01	获得财信信托产品分红减少
合计	56,792.16	-

注：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变动详见（3）长期股权投资

图表 6-45 发行 2022 年投资收益中主要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基金名称	2022 年股利收入
北京宸创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419.05
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66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9
湖南常德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32.87
深圳市达晨晨鹰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80
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4.6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66.37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84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07.84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72.31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472.13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0.78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9.37
合计	46,482.09

第一，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减少 47,555.16 元，主要系 2022 年二级市场较为低迷发行人持有基金及金融工具波动较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098.24 万元，系收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收益 80.95 万元；收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红收益 862.96 万元；收到汨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收到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收益 43.75 万元；收利深圳市金百泽电路板技术有限公司分红收益 1.82 万元；收到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收

益 21.98 万元；收到上海森宇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收益 46.78 万元。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4.89 万元。系处置金百泽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44.11 万元，处置百杰瑞股权确认投资收益-4.35 万元，处置银河基金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26.91 万元，处置利扬芯片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1,318.22 万元。

第二，理财收益及其他中 6,527.63 万元，主要系财信信托产品分红款 5,511.96 万元，收购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由于股权限售致使交易延期的补偿款 305.02 万元。

③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投资收益增加 24.50%，主要系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变动。

7、营业外收入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90.97 万元、1,426.67 万元、167.70 万元和 113.57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64.30 万元，减幅为 10.3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罚没收入减少。2022 年较 2021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258.97 万元，减幅 88.25%，主要是 2022 年罚没收入及无需支付的款项的降低。

8、净利润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36,344.11 万元、62,995.26 万元、43,211.00 万元和 19,644.86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变化。2020 年 12 月起，因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聚焦投资和文旅两大优势业务板块，加大投资业务发展力度，全力培育文旅支柱产业，网络传输服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有线集团）出表，2020 年度湖南有线营业收入为 142,585.34 万元，毛利润为 33,343.47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136,344.11 万元，净利润下降具体表现为：（1）营业总成本中因湖南有线的剥离 2021 年当期领取薪酬员工人数下降，职工薪酬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44,809.53 万元，同时因疫情原因，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相应减少，故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55,601.40 万元，2020 年管理费用较高；（2）对合营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有-55,580.75 万元的亏损，主要是因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55,580.75 万元。重点是由于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2020 年被划拨出去后，由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2020 年大幅亏损，其中发行人对湖南有线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为-53,871.31.60 万元；（3）资产减值达-71,386.46 万元。主要是因为 1）存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额为 44,839.59 万元。发行人存货减值计提主要为库存商品计提 44,451.10

万元减值准备，发行人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公司文旅、影视节目制作业务受损，公司对相应库存商品计提减值。2)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21,283.37 万元，主要是对游戏板块联营企业计提减值损失，其中江苏马上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 275.79 万元、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计提 4,602.09 万元、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提 16,102.14 万元、上海雷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提 303.34 万元。

2021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增加 199,339.37 万元，增幅 146.20%，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发行人投资业务实现收益较 2020 年有大幅度增长，2021 年投资净收益较 2020 年增加 76,943.01 万元；文旅业务、广告业务 2020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受到较大影响，2021 年得到较好恢复，圣爵菲斯大酒店、韵洪传播等扭亏为盈；另外，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有线集团）已参与国网整合，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净利润较大亏损主要是源于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剥离。

2022 年较 2021 年净利润减少 19,784.26 万元，减幅 31.4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度经济增速放缓，二级市场行情低迷等不利因素，创投业务上市项目退出节奏放缓，导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2022 年的投资收益比 2021 年下降，2022 年发行人投资净收益较 2021 年减少 54,527.17 万元。

2023 年 1-9 月较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下降 2.91%，降幅较小。

发行人对之后企业经营拟采取以下发展策略：

1、“大资管”战略稳步推进：2022 年，达晨财智新增 23 个 IPO 项目申报、16 个项目 IPO 过会；基金规模稳步增长，达晨创鸿基金规模提升至约 70 亿，较原计划超募 2 亿，并成功引入长城人寿、英大人寿、光大永明等保险机构；80 亿元达晨创程综合基金募投工作稳步推进，全年累计签约认缴金额 29.73 亿元，25 亿元达晨中小企业科技基金及 3 亿元达晨晨欣 1 号定增基金已完成募集。特别是达晨中小企业科技基金，获得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主导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石投资，募集规模由原计划的 20 亿元提升至 25 亿元。2022 年，达晨募资方面又辟新渠道，将募资重点聚焦至与国资背景基金和大型国企的合作模式，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的合作取得重大进展，签约江签约江西国控 5 亿元投资创程基金，同时与江西国控发起设立 30 亿规模产业基金。未来几年，达晨财智将全达晨财智将全面复制铺开此类合作模式，募资能力有望极大提升。

2、新文旅战略落地加速：2022 年以来，湖南省将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提升到拉动全省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首届省旅发大会成功召开，为发行人文旅产业发展带

来重大机遇。发行人文旅产业抓住有利时机，大力实施“三湘星光行动”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发力布局文旅产品，项目落地加速。2022 年，芒果文旅作为发行人文旅产业拓展平台，新落地湘潭万楼·青年码头、汨罗屈子园、南岳衡山高端民宿、芒果未来艺术中心、安化茶马古道等项 5 个文旅项目。2023 年以来，新增文旅项目已开始创收：湘潭万楼·青年码头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开市运营，作为全国最大规模的集装箱街市，已成为年轻人打卡湘潭的新晋“网红地”，开市首月客流量突破 50 余万人次，被行业视为“开市即爆款 运营即出圈”的现象级标杆，助力区域乃至全省文旅复苏成功开局。汨罗屈子文化园在产品升级未完成之前，仅通过策划运营升级春节期间就实现入园总人数 9880 人次，比历年春节最高总人数增加 5349 人次，增幅 118%。总收入比历年春节最高总收入增长 96%。另外，南岳衡山高端民宿项目、芒果未来艺术中心旗下芒果美术馆也已陆续开业是试运营，按花茶马古道项目正在完善产品策划。此外，2022 年 3 月，“芒果城”项目被省政府正式列入 2022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目前概念策划已经完成，内部道路已开工建设，其他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公司文旅项目有序建设落地，将不断形成新的动能。在产品研发上，芒果乐园、芒果海洋、芒果冒险、芒果萌宠、芒果田园、芒果地球村等芒果 IP 系列文旅产品研发基本成型、矩阵不断丰富，将来形成品牌、管理的输出，实现轻资产运营。

3、广告业务积极拓展新赛道、游戏等重要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22 年，网络发行人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安播及通信保障任务，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在全国首批实现广电 5G 网络试商用，初步构建了“有线+5G”业务新格局，新业务用户规模及经营业绩均处于全国前列，结束了多年低谷运行，成为全国少数实现盈利的省网公司之一。此外，中艺达晨充分利用优势探索新业务，聚焦青年艺术家和中国当代艺术品市场，与四川美术学院罗中立奖学金战略合作项目推进良好。芒果美术馆成为中艺达晨全新赛道。

（六）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46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9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68	1.36	1.30	1.59
速动比率（倍）	1.35	1.14	1.10	1.36
资产负债率（%）	33.07	35.79	38.86	44.01

项目	2023 年 9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EBITDA (亿元)	-	8.31	11.12	-1.78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近年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逐渐提高，资产负债率每年逐步有所下降，长期偿债能力增加。2021 年发行人流动比例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减弱，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EBITDA2021 较 2020 年大幅上升，2022 年相对降低一点，但从长期来看，近年来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为有保证。

(七) 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相对稳定。

图表 6-47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运营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9 月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次)	6.55	6.23	5.35	4.23
存货周转次数 (次)	3.27	3.10	2.55	2.09
总资产周转次数 (次)	0.28	0.22	0.20	0.1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6.55、6.23、5.35，相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93,994.18 万元、433,968.44 万元和 372,568.51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70,731.17 万元和 68,668.08 万元和 70,544.3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2、存货周转率

2020 年-202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27、3.10 和 2.55，相应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73,073.14 万元、325,023.85 万元和 257,979.4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表明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较稳定。

3、总资产周转率

2020 年-2022 年总资产周转率为 0.28、0.22 和 0.20。发行人资产运转效率略有

下降。

(八)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 6-48 发行人 2020-2023 年及 2023 年 1-9 月现金流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79.14	424,602.66	575,301.90	620,89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77.65	440,206.21	511,753.63	605,25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01.49	-15,603.55	63,548.27	15,64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10.99	245,786.46	247,189.08	127,19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49.28	145,066.58	168,275.76	182,46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8.29	100,719.89	78,913.32	-55,26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350.62	539,861.19	358,159.02	401,28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701.14	637,898.61	541,388.78	329,24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0.52	-98,037.42	-183,229.76	72,040.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52.65	-11,356.50	-40,485.00	31,586.26

从经营活动来看，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548.27 万元，经营现金流较好，主要原因系处置狮门影业存货收到的现金和大额往来回款。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03.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及本期末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

从投资活动来看，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913.32 万元，较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4,179.67 万元，增加 242.79%，主要是因为金融资产分配款和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所致。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719.89 万元，较 2021 年上涨 27.63%，主要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从筹资活动来看，2021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229.76 万元，主要是因为偿还借款和支付归集款。2022 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037.42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到归集款较上年上涨。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2020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 526,400.55 万元、405,707.42 万元、364,402.21 万元和 331,540.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67%、57.55%、54.97%和 56.51%。

(一) 债务类别

图表 6-49 发行人 2020-2023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3,220.13	34.15	77,056.16	21.15	51,306.89	12.65	92,008.07	1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20.02	9.05	157,357.30	43.18	205,226.95	50.58	74,800.00	14.21
长期借款	98,300.00	29.65	99,988.75	27.44	99,173.58	24.44	66,992.48	12.73
应付债券	90,000.00	27.15	30,000.00	8.23	50,000.00	12.32	280,000.00	53.1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12.65	12,600.00	2.39
合计	331,540.15	100.00	364,402.21	100.00	405,707.42	100.00	526,400.55	100.00

(二) 借款期限结构

图表 6-50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借款（含应付债券）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限	余额	占比 (%)

一年以内（含 1 年）	113,220.13	37.55
1-3 年（含 3 年）	188,300.00	62.45
3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301,520.13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图表 6-51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借款明细（不含债券）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行名称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金额	担保条件
电广传媒	工商银行	2023/7/19	2025/7/11	20,000	信用贷款
		2023/9/18	2025/9/12	25,000	信用贷款
电广传媒	交通银行	2022/4/18	2024/4/19	19,000	信用贷款
		2023/1/3	2025/1/3	19,500	信用贷款
		2023/3/10	2024/3/6	10,000	信用贷款
		2023/9/25	2025/9/25	26,500	信用贷款
电广传媒	中国银行	2023/1/5	2024/1/5	20,000	信用贷款
		2023/9/19	2024/9/19	10,000	信用贷款
电广传媒	兴业银行	2021/1/7	2024/1/6	10,000	信用贷款
电广传媒	招商银行	2022/11/29	2023/10/29	10,000	信用贷款
电广传媒	湖南银行	2023/1/18	2024/1/17	20,000	信用贷款
电广传媒	长沙银行	2023/3/10	2024/3/9	10,000	信用贷款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交通银行	2022/11/28	2023/11/25	3,000	担保
		2022/12/5	2023/12/5	2,000	担保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招商银行	2022/12/20	2023/12/5	5,000	担保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广州银行	2022/12/20	2023/12/20	2,000	担保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光大银行	2023/6/29	2024/6/17	1,000	担保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2/3/31	2025/3/31	7,300	担保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南洋商业银行	2022/11/23	2023/11/23	3,000	担保
		2022/11/24	2023/11/24	4,000	担保
		2022/11/25	2023/11/25	1,000	担保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新韩银行	2022/11/25	2023/11/25	5,000	担保

合计				233,300.00	
----	--	--	--	------------	--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发行人于 2006 年、2008 年共发行四期短期融资券，金额合计 17 亿元人民币，期限均为 365 天，以上各期短期融资券均已到期，发行人已全部偿付；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 10 湘电广 MTN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 12 湘电广 MTN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 15 湘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 15 湘电广 MTN002，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 18 湘电 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 16 湖南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 16 湘电广 MTN002，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 19 湘电广 MTN002，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 19 湘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 20 湘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 20 湘电广 SCP00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189 天；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 20 湘电广 SCP002，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 22 湖南电广 SCP00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 22 湖南电广 SCP002，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67 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 22 湖南电广 SCP003，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到期偿付。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 22 湖南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 23 湖南电广 MTN001，发行金额 6 亿元，期限 2 年，以上债券均尚在存续期内。

五、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图表 6-5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	长沙市	王艳忠	以自有资产进行广播电视网络、文化传媒、信息产业、旅游产业、房地产业的开发经营、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及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自有资产管理。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6.66	16.66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图表 6-5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明细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酒店旅游	51.00	49.00	设立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旅游服务	49.00		设立
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房地产	100.00		设立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广告代理	67.57		设立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75.00	25.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14.83	40.00	设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		55.00	设立
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	87.60	12.40	设立
德昌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设立
北京中艺达晨艺术品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90.00		设立
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60.83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时代东方(北京)传媒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化传媒	70.00		设立
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长沙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98.89	1.11	设立
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文化传媒	100.00		设立
电广传媒影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特拉华 州	美国特 拉华州	文化传媒	100.00		设立
深圳市九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软件及信息技术	91.95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金极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及软件服务	71.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软件技术开发及 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合并
电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 资产管	80.00%	19.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理, 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项目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影视策划, 会展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演出经纪, 文艺创作与表演,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上海达晨财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企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51.00%	26.95%	设立
深圳市达晨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100.00%		设立
海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旅游业务; 餐饮服务; 大型游乐设备制造; 游览景区管理等	100.00%		设立
湖南芒果圣爵菲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等	51.00%	49.00%	设立
海南三亚达晨财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市	三亚市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99.79%	设立
海南三亚达晨财洪私募股权投资	三亚市	三亚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		82.65%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文化旅游产业	100.00%		设立
海南芒果文旅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规划设计管理;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65.00%	设立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市	三亚市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00.00%	设立

注: 1) 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系电广传媒、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泰国际有限公司三方合资设立, 电广传媒拥有其 49% 的表决权资本, 是其最大股东, 且该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部分管理层均由本公司委派并由本公司负责其生产经营和执行本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能够决定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 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发行人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图表 6-5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明细

联营及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保定市	保定市	有线广播电视综合信息网络基础工程		49.00	权益法核算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广告传媒	21.05		权益法核算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网络传输服务		16.65	权益法核算
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	22.23		权益法核算

			等			
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以自有资产进行城市建设、商业、房地产及其他产业投资	45.00		权益法核算
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建房屋的销售。	30.00		权益法核算
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网络传输服务	45.67		权益法核算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6-55 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湖南广播电视台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湖南湘视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湖南湘视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资源采购	80,483.60	76,596.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0.00	0.00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广告资源采购	10,834.71	57,744.20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	广告资源采购	3,833.42	11,522.39
		0.00	0.00
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0.00	9.80
合计	-	95,151.73	145,873.2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平台销售	24.96	65.21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8,526.33	20,921.91
		0.00	0.00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0.00	1.61
		0.00	0.00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食宿费用	774.90	1,177.31
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468.06	1,136.68
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71.67	0.00
		0.00	0.00
合计		20,865.92	23,302.73

发行人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172,798.37 万元，2022 年度交易总额为 119,249.21 万元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广告资源采购费、场地租赁费、广告发布费用和物业管理费用。关联交易对象主要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交易涉及上下游企业。

2021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均为采用市场定价。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设立了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

在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首先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适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竞标价来确定，同时考虑相关业务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维护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3 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的具体成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且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投赞成票，方可通过。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批通过，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理层负责审批，免于按有关规定进行审议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表决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广告代理和网络传输服务业务，是公司相关业务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借助湖南电视节目影响力扩大公司业务资源，增加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规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此类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而且持续需要的。

2、关联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 6-56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实际贷款金额		保证金	借款起止时间
		流贷	银票/商票/国内信用证		
广州韵洪	交行广州中环支行	3,000			2022.11.28-2023.11.25
		2,000			2022.12.5-2023.12.5
广州韵洪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5,000		2022.12.20-2023.12.20
广州韵洪	广州银行江南大道支行	2,000			2023.09.27-2024.07.12
广州韵洪	光大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1,000		2023.6.29-2024.6.17
广州韵洪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7,300			2022.03.31-2025.03.31
广州韵洪	新韩银行长沙分行	5,000			2022.11.25-2023.11.25
合计		19,300	6,000		

注：发行人与子公司广州韵洪签订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框架额度为 10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广州韵洪实际放款明细为该表所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图表 6-57 发行人 2021-2022 年末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各地方网络有线公司	889.23	0.00	889.23	0.00
	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限公司	9,576.39	0.00	9,576.39	0.00
	岳阳市君山区电广网络有限公司	57.68	0.00	57.68	0.00
小 计		10,523.30	0.00	10,523.30	0.00
应收账款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4,309.22	1,222.29	25,054.64	1,186.21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13.43	0.67	95.48	4.77
	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	324.41	16.22	298.18	8.27
	湖南广播电视台	220.14	11.01	345.92	17.30
	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28.28	1.41	6.16	0.31
	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12.01	10.60	0.00	0.00
小 计		25,107.48	1,262.20	25,800.38	1,216.86
预付款项	湖南卫视商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45,209.78	0.00	55,393.56	0.00
		39.59	0.00	0.00	0.00
	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	39.59	0.00	566.56	0.00

	限公司				
	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124.72	0.00	124.72	0.00
小 计		45,374.09	0.00	56,084.84	0.00
其他应收款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湖南圣特罗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湖南广播电视台	0.00	0.00	0.00	0.00
	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27.53	1.38
小 计		1,200.00	1,200.00	1,227.53	1,201.3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图表 6-58 发行人 2021-2022 年末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票据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7,123.00	18,184.62
	湖南卫视商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0.00	2,550.00

小 计		17,123.00	20,734.62
应付账款	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0.00	31.48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9,951.44	3,258.50
	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124.72	34.79
小 计		10,076.16	3,324.78
合同负债	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	0.00	152.97
小 计		0.00	152.97
应付股利	湖南湘视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101.06	0.00
小 计		101.06	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	19.83	19.83
	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2,198.26	33,827.43
	湖南广播电视台	246.68	246.68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3.67	0.00
	湖南潇湘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53.00	53.00
	湖南新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198.06	198.06
	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6	133.47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97.83	0.00
小 计		32,841.38	34,478.47

六、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并表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 0 万元。

发行人对并表子公司的担保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提供担保金额为 105,000.00 万元。

（二）重大诉讼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洪传播”）与广东东电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东电”）、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乐金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乐金”）、上海东卓广告有限公司广告（以下简称“上海东卓”）合同纠纷一案，经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东东电应当向韵洪传播返还预付广告款 208,878,166.31 元及利息，广州乐金、上海东卓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3 月 2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电广告破产清算并指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韵洪传播需经过广东东电的破产分配收回预付款及利息，韵洪传播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收到管理人第一次执行分配财产资金 637,511.40 元，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管理人第二次执行分配财产资金 637,203.52 元，剩余预付款及利息预计无法收回。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图表 6-5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24.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工程保证金
应收票据	4,107.99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合计	10,332.39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332.39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工程保证金及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八、持有衍生品、理财产品、大宗商品期货，海外投资

（一）发行人持有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银行理财 4,000.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持有衍生品与大宗商品期货。

（二）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主营电影制作和发行，目前仍存续，但因集团战略调整，已基本无经营。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暂无计划。

十、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发行人将所有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发行人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发行人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如下表：

1、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发行人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广告运营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及影视节目制作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广告运营	240,533.06	228,937.22	218,251.12	200,203.33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	2,392.66	2,169.18	450,029.38	454,223.90
酒店收入	15,590.40	8,896.71	45,529.21	7,399.07
旅游业	15,339.06	3,894.09	47,743.70	4,454.26
房地产	106.94	77.68	8,951.46	12,331.86
艺术品	1,936.82	1,630.78	1,435,111.23	511,714.83

投资管理收入	52,142.70	378.41	487,628.36	82,099.21
游戏收入	45,320.53	11,995.42	45,224.06	13,223.24
其他	0.00	0.00	44,115.10	34,989.61
分部间抵销	-793.65	0.00	-1,016,464.46	-688,525.07
合 计	372,568.51	257,979.48	1,766,119.15	632,114.25

(二)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短期租赁费用	1,092.49	1,890.59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0.00	0.00
合 计	1,092.49	1,890.59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04.30	21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0.00	0.00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0.00	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21.00	3,048.8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504.30	215.68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收入	4805.86	4756.39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11,310.05	11,812.73
投资性房地产	1,945.50	2,008.69
小 计	13,255.54	13,821.42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1,926.33	3,753.47
1-2 年	1,376.50	1,974.25
2-3 年	515.13	842.15
3-4 年	231.67	136.25
4-5 年	73.51	9.63
5 年以后	0.00	0.00
合 计	4,123.14	6,715.7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 2022 年在经营、财务、资信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

经排查，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评级

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融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 7-1 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表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	变动方向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3/4/26	AA+	维持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7/18	AA+	维持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6/28	AA+	维持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9	AA+	维持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7/27	AA+	维持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6/28	AA+	维持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4	AA+	维持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7/23	AA+	维持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6/24	AA+	维持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7/31	AA+	维持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7/26	AA+	维持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6/19	AA+	维持	稳定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自成立以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保持良好沟通，得到了这些金融机构不同程度的信贷支持，有效授信总量充裕。截至 2023 年 9 月末，银行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授信额度为 97.5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3.33 亿元，未使用额度 74.17 亿元。详见下表。

表 7-2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用金额	尚未使用额度	授信方式
电广传媒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45,000	225,000	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70,000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5,000	5,000	信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0,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0,000	信用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0	80,000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	25,000	信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	30,000	信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0,000	65,000	信用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	30,000	信用
	进出口银行	30,000	0	30,000	信用
	湖南银行	20,000	20,000	0	信用
	北京银行	50,000	0	50,000	信用
广州南洋银行	20,000	0	20,000	信用	

	小计	870,000	200,000	670,000	
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本部)	交行广州中环支行	8,000	5,000	3,000	担保
	浦发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10,000	0	10,000	担保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5,000	5,000	0	担保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0	10,000	担保
	东莞银行广州分行	8,000	0	8,000	担保
	广州银行江南大道支行	10,000	2,000	8,000	担保
	光大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6,000	1,000	5,000	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13,000	7,300	5,700	担保
	南洋商业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8,000	2,000	担保
	新韩银行长沙分行	5,000	5,000	0	担保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20,000	0	20,000	担保
	小计	105,000	33,300	71,700	
	合计	975,000	233,300	741,700	

即使本期中期票据兑付遭遇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银行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予以解决。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同时，公司未出现其他形式债务的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 2006 年、2008 年共发行四期短期融资券，金额合计 17 亿元人民币，期限均为 365 天，以上各期短期融资券均已到期，发行人已全部偿付；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 10 湘电广 MTN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 12 湘电广 MTN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 15 湘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 15 湘电广 MTN002，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 18 湘电 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 16 湖南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 16 湘电广 MTN002，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行 19 湘电广 MTN002，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 19 湘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 20 湘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 20 湘电广 SCP00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189 天；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 20 湘电广 SCP002，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 22 湖南电广 SCP00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 22 湖南电广 SCP002，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67 天；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行 22 湖南电广 SCP003，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以上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到期偿付。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 22 湖南电广 MTN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 23 湖南电广 MTN001，发行金额 6 亿元，期限 2 年，以上债券均尚在存续期内。

表 7-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06湘电广CP01	3.00	0.00	2006.02.27	2007.02.27	已偿付
06湘电广CP02	4.00	0.00	2006.10.16	2007.10.16	已偿付
08湘电广CP01	5.00	0.00	2008.01.22	2009.01.21	已偿付

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情况
08湘电广CP02	5.00	0.00	2008.12.11	2009.12.11	已偿付
10湘电广MTN1	5.00	0.00	2010.10.19	2015.10.20	已偿付
12湘电广MTN1	5.00	0.00	2012.08.09	2017.08.09	已偿付
15湘电广MTN001	3.00	0.00	2015.01.28	2018.01.28	已偿付
15湘电广MTN002	7.00	0.00	2015.11.09	2018.11.09	已偿付
16湖南电广MTN001	10.00	0.00	2016.04.15	2019.04.15	已偿付
16湘电广MTN002	5.00	0.00	2016.11.24	2019.11.25	已偿付
20湘电广SCP001	5.00	0.00	2020.04.07	2020.10.13	已偿付
18湘电01	10.00	0.00	2018.01.26	2023.01.30	已偿付
19湘电广MTN001	10.00	0.00	2019.01.31	2022.01.31	已偿付
19湘电广MTN002	5.00	0.00	2019.08.26	2022.08.26	已偿付
20湘电广MTN001	3.00	0.00	2020.03.17	2023.03.17	已偿付
20湘电广SCP002	5.00	0.00	2020.8.28	2021.5.25	已偿付
22湖南电广SCP001	5.00	0.00	2022.1.21	2022.10.18	已偿付
22湖南电广MTN001	3.00	3.00	2022.3.11	2025.3.11	未到期
22湖南电广SCP002	5.00	0.00	2022.8.24	2023.5.19	已偿付
22湖南电广SCP003	5.00	0.00	2022.9.22	2023.6.23	已偿付
23湖南电广MTN001	6.00	6.00	2023.4.27	2025.4.27	未到期
合计	114.00	9.00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涉及 MQ.7-4 中需补充披露企业资信状况重要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担保，能否如期兑付取决于公司信用。

本期中期票据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章 税务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募集说明书的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缴纳相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名：谭北京

职位：董事会秘书

电话：0731-84252080

传真：0731-84252096

电子邮件：dgcm@tik.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湖南金鹰影视文化城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二）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三）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肖瑶

联系方式: 0731-85941284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39 号

邮箱: xy_nku@cm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 (三) (四) 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 (五) 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¹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 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6.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如有）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如有）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相关发行机构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艳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

邮编：410005

联系人：张旭

电话：0731-84252080

传真：0731-84252096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2 楼投资银行部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彭益晖、肖瑶

联系电话：0755-88026559、0731-82681383

邮编：518040

三、联席主承销商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B 座

法定代表人：赵小中

联系人：张湘其

联系电话：0731-89934777

传真： /

邮编： 410000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法人代表： 胡少先

联系人： 罗其

电话： 18774946167

传真： 0731-82275680

邮政编码： 410015

五、 发行人律师

名称：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859 号福晟金融中心 30-32 楼

负责人： 陈宏义

联系人： 刘金星

电话： 18684667372

传真： /

邮政编码： 410006

六、 托管人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人： 发行岗

联系电话： 021-63326662

七、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2 楼投资银行部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彭益晖、肖瑶

联系电话：0755-88026559、0731-82681383

邮编：518040

八、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权力机构同意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决议
- 2、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4、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6、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湖南金鹰影视文化城

法定代表人：王艳忠

联系人：张旭

电话：0731-84252080

传真：0731-842520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2 楼投资银行部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彭益晖、肖瑶

联系电话：0755-88026559、0731-82681383

邮编：51804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1: 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无形资产净值})$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融资券}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